

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Zhouhui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Ltd

(十堰经济开发区滨河东路 64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天风证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2024 年 9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吴路，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吴路、韦钦洲，二者能够直接和间接支配公司 100%股份的表决权，并且吴路为公司董事、韦钦洲为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不当利用其控制地位，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失效，其行为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对内控制度的理解以及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不断实践检验。随着市场环境变化、业务范围的扩展以及人员的增加，均会对公司治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治理机制、管理层的规范意识及其管理水平，不能随着公司市场环境变化、业务范围扩展等而进一步完善或提升，则存在因治理不善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租赁办公楼存在抵押事项的风险	公司办公楼租赁自十堰永丰华工贸有限公司的房产，因房屋存在抵押权事项尚未解除，房屋暂时未能买卖、办理过户手续。公司已经与十堰永丰华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在租赁期间可以正常使用办公楼。但如公司后续不能正常使用，或者取得办公楼的合法所有权，可能会对公司日常办公产生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12%、93.54%、93.53%，占比较高，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如未来公司来自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收入降低，且不能顺利开拓新客户，营业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钢材价格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难以快速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汽车产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汽车产业与国民经济景气程度密切相关。汽车产业在宏观经济上行阶段通常发展较为迅速，并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产销量的增长，反之则会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的周期性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客户采购需求下降，从而使公司订单和回款方面受到一定影响，最终影响公司的业绩水平。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面广。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在整车制造商

	成熟的供应体系下，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生产企业之间已形成专业化的分工与协作。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充分利用自身积累的优势，抓住有利时机提升自身实力，保持在技术工艺、成本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则公司将面临竞争加剧对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公司后续未被确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公司利润可能会存在下降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2
六、 商业模式	69
七、 创新特征	7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4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	财务报表	10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4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9
十、	重要事项	187
十一、	股利分配	188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8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1
第六节	附表	19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3
	主办券商声明	21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5
	审计机构声明	216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17
第八节	附件	21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洲辉科技/股份公司	指	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洲辉零部件/有限公司/洲辉有限	指	湖北洲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领新汽车	指	湖北领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富辰合伙	指	湖北富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洲辉领航	指	湖北洲辉众诚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盈科律所	指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推荐报告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北洲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北洲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东风汽车集团	指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陕西汽车集团	指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
中国重汽集团	指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专业释义		
整车厂	指	汽车整车制造企业
悬架	指	汽车的车架与车桥之间的一切传力连接装置的总称，其作用是传递作用在车轮和车架之间的力和力矩，并且缓冲由不平路面传给车架或车身的冲击力，并减少由此引起的震动，以保证汽车能平顺地行驶
总成	指	由若干零件、部件、组合件或附件组合装配而成，并具有独立功能的汽车组成部分

电泳	指	涂装金属工件最常用的方法之一，是利用外加电场使悬浮于电泳液中的颜料和树脂等微粒定向迁移并沉积于电极之一的基底表面的涂装方法
喷粉	指	用电晕放电使粉末类涂料黏附于工件上的一种涂装工艺
IATF16949	指	全球通用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标准，涵盖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于 2016 年 10 月正式发布汽车行业新版质量管理标准 IATF16949:2016，该标准取代了 ISO/TS16949 标准
冲压	指	通过钢制或铸铁模具，借助压力设备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型加工方式
焊接	指	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如塑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579866769D	
注册资本（万元）	2,100	
法定代表人	韦钦洲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住所	湖北省十堰经济开发区滨河东路 64 号	
电话	0719-8304083	
传真	-	
邮编	442000	
电子信箱	389257516@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治霞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部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6	汽车制造业
	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金属材料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汽车装饰用品制造, 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金属成形机床销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洲辉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1,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2024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吴路	12,520,000	59.62%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湖北富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0,000	35.62%	否	是	否	0	0	0	0	0
3	湖北洲辉众诚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76%	否	是	否	0	0	0	0	0
合计	-	21,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1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8.92	6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5.69	43.8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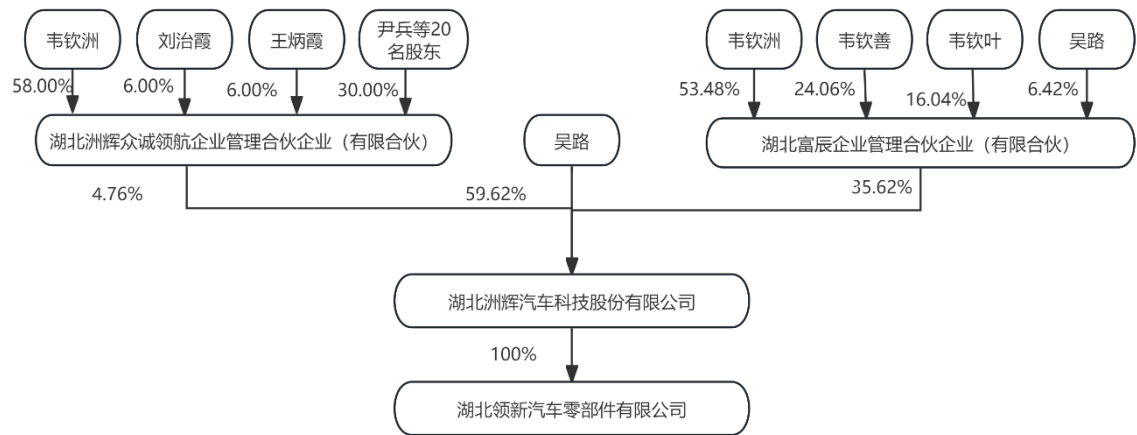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4】第 3024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78 元/股，满足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的条件。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43.80 万元、1,025.69 万元和 250.89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0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0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报告期内，吴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一直超过 50.0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路直接持有公司 59.6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吴路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 年 9 月 2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吴路，女，1989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最高学历为高中学历。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山东单县一中；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待业；2008年10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十堰市蓬布厂，担任综合管理；2011年8月至2024年5月28日，就职于湖北洲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年5月29日至今，就职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吴路直接持有公司 59.62%的股份，通过担任富辰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35.6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从而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 95.24%对应的表决权。 韦钦洲与吴路系夫妻关系，且韦钦洲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的董事会和管理层中发挥重大影响作用，且通过担任洲辉领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4.76%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吴路与韦钦洲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	---

姓名	吴路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3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吴路，女，1989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最高学历为高中学历。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山东单县一中；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待业；2008年10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十堰市蓬布厂，担任综合管理；2011年8月至2024年5月28日，就职于湖北洲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年5月29日至今，就职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序号	2
姓名	韦钦洲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无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韦钦洲，男，1986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在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函授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十堰经济开发区办公室，担任科员；2009年9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十堰经济开发区劳动监察局，担任科员；2017年10月至2024年5月28日，就职于湖北洲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4年5月29日至今，就职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路、韦钦洲为夫妻关系。二人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并未另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吴路	12,520,000	59.62%	境内自然人	否
2	湖北富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0,000	35.6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湖北洲辉众诚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76%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21,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吴路，同时为股东湖北富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吴路，与股东湖北洲辉众诚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韦钦洲系夫妻关系。
--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湖北富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富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82MADAJC137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路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十堰市十堰经济开发区东环路 2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韦钦洲	2,000,000	2,000,000	53.48%
2	韦钦善	900,000	900,000	24.06%

3	韦钦叶	600,000	600,000	16.04%
4	吴路	240,000	240,000	6.42%
合计	-	3,740,000	3,740,000	100.00%

(2) 湖北洲辉众诚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洲辉众诚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7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82MADQCEW87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韦钦洲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十堰市十堰经济开发区白浪街办滨河东路 64 号 14 幢 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韦钦洲	1,062,000	1,062,000	59.00%
2	刘治霞	108,000	108,000	6.00%
3	王炳霞	108,000	108,000	6.00%
4	尹兵	36,000	36,000	2.00%
5	周伟	36,000	36,000	2.00%
6	叶俊萍	36,000	36,000	2.00%
7	唐娟	36,000	36,000	2.00%
8	朱大勇	36,000	36,000	2.00%
9	秦波	36,000	36,000	2.00%
10	卢俭华	36,000	36,000	2.00%
11	吴建三	36,000	36,000	2.00%
12	付兵	36,000	36,000	2.00%
13	王鹏飞	18,000	18,000	1.00%
14	胡维勇	18,000	18,000	1.00%
15	李华中	18,000	18,000	1.00%
16	杨鹏福	18,000	18,000	1.00%
17	龚家香	18,000	18,000	1.00%
18	冯建坤	18,000	18,000	1.00%
19	周清平	18,000	18,000	1.00%
20	王定红	18,000	18,000	1.00%
21	万智勇	18,000	18,000	1.00%
22	蔡昌明	18,000	18,000	1.00%
23	韦钦善	18,000	18,000	1.00%
合计	-	1,800,000	1,8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吴路	是	否	境内自然人，符合相关股东资格
2	湖北富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相关股东资格
3	湖北洲辉众诚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相关股东资格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1 年 7 月，十堰市工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发布《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十堰市洲辉工贸有限公司”的名称。

2011 年 8 月 1 日，吴广顺、吴路签署了《十堰市洲辉工贸有限公司章程》，就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法定代表人为吴广顺。根据上述约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发起人股东的具体出资额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吴路	49.00	49.00	货币	98.00%
2	吴广顺	1.00	1.00	货币	2.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011 年 8 月 4 日，十堰智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智久验字【2011】

149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8 月 4 日，十堰市洲辉工贸有限公司已经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股本总额 50 万元。

2011 年 8 月 5 日，公司取得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3820000241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5 月 9 日，十堰市行政管理局十堰经济开发区分局发布《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北洲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6 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十堰市洲辉工贸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洲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取得十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3820000241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湖北洲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洲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同意公司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湖北洲辉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勤信审字【2024】第 2628 号审计报告及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24）第 020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高于审计后的净资产值。全体发起人同意公司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创立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席会议，共计持有股份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韦钦洲、吴路、刘治霞、万智勇、王炳霞为公司董事，选举周伟、尹兵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付兵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5 月 28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韦钦洲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韦钦洲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治霞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4】

第 0014 号)，截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湖北洲辉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均系以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完成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吴路	1,252.00	1,252.00	净资产折股	62.60%
2	富辰合伙	748.00	748.00	净资产折股	37.4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公司股改已履行法定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不存在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4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

2024 年 2 月，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26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湖北富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同日，富辰合伙与湖北洲辉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24 年 2 月 23 日，十堰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4 年 7 月 10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 0024 号），截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洲辉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吴路	626.00	626.00	货币	62.60%
2	富辰合伙	374.00	374.00	货币	37.4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2、2024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

2024 年 5 月，公司因股改，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详细情况见上述“（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报告期后，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关于签署<湖北洲辉汽车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洲辉众诚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确定发行对象为湖北洲辉众诚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100 万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8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 万元（含本数）。

2024 年 7 月 17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 0026 号），截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1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洲辉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吴路	1,252.00	1,252.00	净资产折股	59.62%
2	富辰合伙	748.00	748.00	净资产折股	35.62%
3	洲辉领航	100.00	100.00	货币	4.76%
合计		2,100.00	2,100.00	-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的《湖北“专精特新”专板企业入板证书》，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板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20 日，入板代码为 W00697，评级为培育层。 2024 年 7 月 16 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关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适用绿色通道挂牌审核机制的说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属于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属于专板培育层企业”的规定。”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湖北领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	湖北省十堰市十堰经济开发区白浪街道东环路 288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缴资本	50 万元
主要业务	汽车零部件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洲辉科技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0.44	0
净资产	43.40	0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7.12	0
净利润	-6.60	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韦钦洲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7 年 5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4 月	本科	无
2	吴路	董事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7 年 5 月 28 日	中国	无	女	1989 年 9 月	高中	无

3	刘治霞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4年5月29日	2027年5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77年9月	大专	无
4	万智勇	董事	2024年5月29日	2027年5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1月	大专	无
5	王炳霞	董事	2024年5月29日	2027年5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9月	中专	无
6	周伟	监事会主席	2024年5月29日	2027年5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3月	大专	无
7	付兵	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5月29日	2027年5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3月	本科	无
8	尹兵	监事	2024年5月29日	2027年5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5月	高中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韦钦洲	韦钦洲，男，1986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在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函授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十堰经济开发区办公室，担任科员；2009年9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十堰经济开发区劳动监察局，担任科员；2017年10月至2024年5月28日，就职于湖北洲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4年5月29日至今，就职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吴路	吴路，女，1989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最高学历为高中学历。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山东单县一中；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待业；2008年10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十堰市蓬布厂，担任综合管理；2011年8月至2024年5月28日，就职于湖北洲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年5月29日至今，就职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3	刘治霞	刘治霞，女，1977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最高学历为大专学历。2006年3月至2008年1月，就读于湖北工业大学会计电算化专业。1998年10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十堰福润工贸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02年4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湖北大旗液压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出纳、会计、财务部长；2011年11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湖北世纪中远集团车辆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长；2017年7月至2017年10月，就职湖北洲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2017年11月至2024年5月28日，就职于湖北洲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监事；2024年5月29日至今，就职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	万智勇	万智勇，男，1966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最高学历为大专学历。2003年12月30日，参加武汉大学法律专业（专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1984年9月

		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东风汽车传动轴有限公司，担任员工；2001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湖北美瑞特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担任部长/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就职于湖北洲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销售部部长；2024 年 5 月 29 日至今，就职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市场销售部负责人。
5	王炳霞	王炳霞，女，1982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最高学历为中专学历。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就读于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卫校护理专业。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公安县人民医院，担任护理实习；2000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武汉东江电器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待业。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湖北天畅工贸有限公司，负责销售、生产计划。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 月，待业。2019 年 2 月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就职于湖北洲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生产计划部部长；2024 年 5 月 29 日至今，就职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生产计划部部长。
6	周伟	周伟，男，1980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最高学历为大专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读于十堰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待业；2002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东莞横滨商标印刷有限公司，担任操作员；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就职于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2016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就职于湖北大运汽车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工程师；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就职于湖北洲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二科科长；2024 年 5 月 29 日至今，就职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采购部二科科长。
7	付兵	付兵，男，1974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最高学历为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读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1993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十堰市东达变速箱厂，担任技术员；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就职于十堰市东能工贸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长；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十堰市宝尔工贸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长；2016 年 4 月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就职于湖北洲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研发部部长；2024 年 5 月 29 日至今，就职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职工监事、技术研发部部长。
8	尹兵	尹兵，男，1990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最高学历为高中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读于郧县第二中学。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待业；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湖北洲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就职于湖北洲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冲压车间主任；2024 年 5 月 29 日至今，就职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冲压车间主任。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329.01	9,074.40	7,928.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56.57	2,347.25	1,288.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556.57	2,347.25	1,288.33
每股净资产（元）	1.78	46.95	25.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8	46.95	25.77

资产负债率	68.61%	74.13%	83.75%
流动比率（倍）	0.73	0.52	0.41
速动比率（倍）	0.38	0.18	0.14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63.96	8,399.17	5,387.70
净利润（万元）	259.32	1,058.92	6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9.32	1,058.92	6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0.89	1,025.69	43.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0.89	1,025.69	43.80
毛利率	25.60%	23.12%	19.1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51%	58.25%	5.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23%	56.42%	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21.18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21.18	1.3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9	11.55	7.98
存货周转率（次）	3.16	3.29	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84.23	237.07	641.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04	4.74	12.8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36.98	400.57	263.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9%	4.77%	4.89%

注：计算公式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预付款项-期末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14、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 = E_0 + 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

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k 为发生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天风证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27-87617017
传真	027-87618863
项目负责人	梁瑞
项目组成员	杨众、倪佳友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陶慧泉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21 号帝斯曼国际中心 3 号楼 28-30 层
联系电话	027-51817778
传真	027-51817779
经办律师	陈娴、詹定东、熊上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联系电话	010-68360123
传真	010-68360123-3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覃丽君、徐涛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 143 号二层 F 室
联系电话	010-87951683
传真	010-87951601-80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高兴嵘、王金辉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制造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包括金属零部件、汽车内外饰件以及零部件数控精加工。其中，金属零部件包括驾驶室悬置总成、新能源电池框总成、备胎升降器总成以及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覆盖汽车底盘、车身和发动机等多个系统。公司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技术能力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主要服务于东风汽车集团、陕西汽车集团、中国重汽集团等国内大型商用车整车制造商及上述集团公司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公司是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悬置平台、框架平台、备胎升降器平台、冲压件平台、非金属件平台等多个产品平台的合格供应商。

为适应国家对汽车行业“轻量化、集成化、模块化”的发展要求，公司重点开发驾驶室悬置总成系列产品，并随着车型更新进行产品升级和技术迭代。同时伴随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电池框业务，加速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共取得了 4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外观专利 7 项，形成了驾驶室悬置总成和新能源电池框总成的轻量化应用、自动化装置在产品生产中的应用、能够提高金属机械性能的锻造工艺等多项主要技术以及 6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多次获得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颁发的“技术降低成本优秀奖”和“优秀供应商”称号。

公司坚持“技术决定一切，质量保证生命，管理创造未来，信誉赢得市场”的经营理念。以人员精简化，管理科学化，专注孕育核心技术产品作为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先后取得了 ISO14001: 201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NQA 全球著名认证机构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等多项体系认证证书和地毯、地垫、隔热垫等多项汽车内饰件产品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金属零部件

(1) 驾驶室悬置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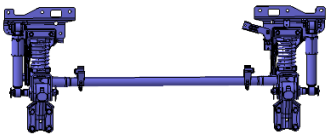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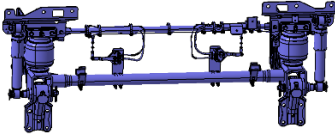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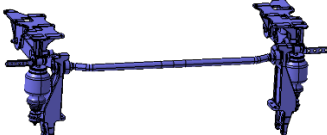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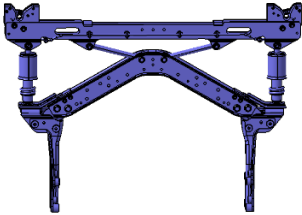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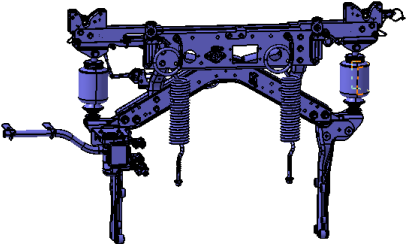
驾驶室悬置总成是汽车悬架减震系统产品之一，用于连接驾驶室和车架，是商用车重要的总成系统之一，主要用来隔离驾驶室与车架之间的振动和冲击，提高驾驶员的舒适性、车辆的平稳性和驾驶的安全性。随着物流运输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人们对车辆驾驶舒适性的要求亦不断提高，驾驶室悬置总成系统的结构形式也越来越多样化以匹配不同车型及其实际场景应用。驾驶室悬置总成系统由百余个零件装配而成，对公司的生产能力、技术标准、质量水平、装配能力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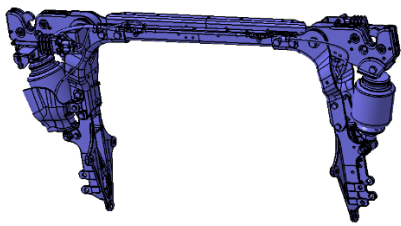
驾驶室悬置总成按照安装位置一般分为驾驶室前悬置总成和驾驶室后悬置总成，驾驶室前、后悬置又各由左、右对称布置的两个减震单元构成，即四点全浮悬置系统；按照采用的缓震元件划分可分为橡胶弹簧悬置、气囊弹簧悬置、螺旋弹簧悬置和液压悬置等，不同类别产品适配不同档次、不同使用工况的车型；驾驶室前悬置总成通常配有翻转机构，便于动力总成的检修与保养，同时可以在事故发生时起到保护驾驶员的作用。

公司能够协同整车制造商对新车型的驾驶室悬置结构进行设计和持续改进。通过 ANSYS 等 CAE 分析软件建立驾驶室悬置系统仿真模型，优化悬置结构设计。在悬置总成组件生产过程中严格把控焊接温度、熔深、螺栓紧固力矩等工艺参数，以提升产品的强度和耐用性。公司配有悬置自动装配线配合视觉检查系统，能够显著提高悬置总成的装配效率和装配质量。公司拥有的四通道试验台架可根据采集的试验路谱输入，模拟整车在道路上的行驶状况，在短时间内验证系统各部件是否满足疲劳要求，缩短产品开发周期，降低产品开发成本。在悬置总成的整车调试中，通过优化减振器的阻尼、橡胶衬套刚度、空气弹簧刚度等参数，进一步提升驾驶室的稳定性和舒适性。公司也不断探索轻量化材料在驾驶室悬置结构中的应用，实现减重、提效的多重目标，通过主动式智能悬置系统的开发提升驾驶室悬置的智能化水平和应用。

公司设计了多款驾驶室悬置系列产品，适用于各种商用车型。公司主要生产的驾驶室悬置总成系统产品情况列示如下：

产品类型	图片	适用车型	产品描述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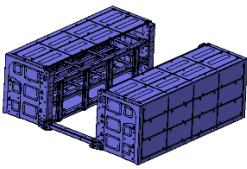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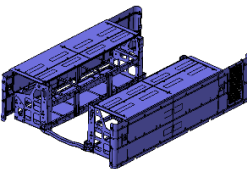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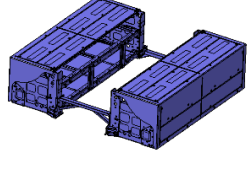
驾驶室前 悬置总成		东风商新一代中卡前悬	该驾驶室前悬置总成减震系统采用簧减分离式设计，弹簧承载力大，配备横向稳定杆提升驾驶室抗侧倾能力及稳定性,从而提升驾驶安全性，整体经济性好,舒适性适中。
		东风重卡前悬	该驾驶室前悬置总成采用左右两个空气弹簧作为减震弹性元件，空气弹簧刚度通过左右独立的高度调节阀进行调节，具有较强的非线性特性，同时该系统具有低且稳定的固有频率，具有质量小、舒适性好、NVH 表现优异，耐疲劳、安全性高、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陕汽重卡前悬	该驾驶室前悬分装总成上下支座采用高强度铸造一体式结构，结构强度提高，车辆行驶安全性提升。采用集成式空气弹簧减震器，在提高了系统稳定性及耐久性的同时驾乘舒适性更好。
驾驶室后 悬置总成		东风中卡后悬	该驾驶室后悬置总成减震系统采用液压弹簧减震器和横向橡胶衬套式拉杆设计，提升了驾驶安全性，通过橡胶衬套的优化及多轮路试验证，在保证舒适性的同时提升了产品经济性。
		东风重卡后悬	该驾驶室后悬置总成配备两个纵向空气弹簧减震器和两个横向液压减震器，采用一个高度阀控制气囊充排气量，达到调整气囊刚度的作用，具有较强的非线性特性，同时该系统具有低且稳定的固有频率，下支座采用一体压铸铝合金材质，减重效果明显，系统具有质量小、舒适性好、NVH 表现优异，耐疲劳、使用寿命长等优点，液压锁采用电子微动开关和气阀控制，确保驾驶室锁紧安全。同时该合件总成集成了进气管支架、挂车阀支架、挂车阀、挂车电缆线总成等，具有安装方便、安全性、可靠性高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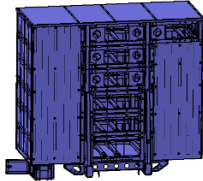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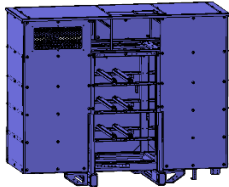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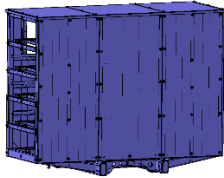
		陕汽重卡后悬	该驾驶室后悬置总成下支座采用铸造一体式设计，结构强度高，驾驶安全性提升，横梁采用冲压结构、安装方便，可以快速匹配不同宽度的悬置装配需求，减震系统采用气囊减震器，液压锁连接采用橡胶衬套减震设计，在提高了系统稳定性及耐久性的同时驾乘舒适性更好。
--	---	--------	--

（2）新能源电池框总成

商用车领域也在积极推动向新能源方向发展，随着一系列激励政策的落地实施，新能源商用车带来了较大的市场增量。新能源电池框总成能够有效地起到保护电池及相关器件、结构支撑等作用，需要具备足够的强度和刚性、耐久性、轻量化、防水防尘、散热性、隔绝震动和冲击等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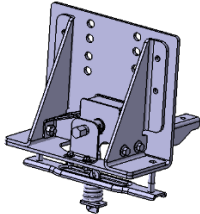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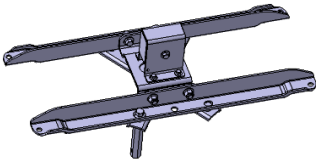
商用车的新能源电池框不仅是电池及相关器件的物理容器，更是确保电池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的关键组件。电池框的设计和制造需要综合考虑多种性能要求，以满足商用车在各种路况和工况下的需求。现阶段商用车电池规格和型号还未实现完全标准化，因此对新能源电池框制造企业的设计和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按照电池框的安装形式可以划分为侧挂式电池框和后背式电池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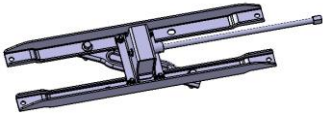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适用车型	图片	产品描述
侧挂式电池框	环卫电动车		该总成主材采用高强度钢管和高强度钢板折弯焊接而成，左右对称设计，每侧 3 层，每层与前后侧板采用螺栓连接，外蒙皮为铝合金花纹板折弯铆接后装配在框架外侧的骨架上，该总成具有强度高，重量轻，焊接变形小，可拆卸以及防水防尘等优点。
	环卫电动车		该总成主材采用高强度钢管和高强度钢板折弯焊接而成，左右对称设计，每侧 2 层，每层与前后侧板采用螺栓连接，外蒙皮为铝合金花纹板折弯铆接后装配在框架外侧的骨架上，该总成具有强度高，重量轻，焊接变形小，可拆卸以及防水防尘等优点。
	中重卡运输车		该总成主材采用高强度钢管和高强度钢板折弯焊接而成，左右对称设计，每侧 2 层，每层与前后侧板采用螺栓连接，外蒙皮为铝合金花纹板折弯铆接后装配在框架外侧的骨架上，该总成具有强度高，重量轻，

			焊接变形小，可拆卸以及防水防尘等优点。
后背式电池框	重卡电动车		该总成主材采用高强度钢管和高强度钢板折弯焊接而成，分六层设计，每层四周用螺栓连接，外蒙皮为铝合金板折弯后装配，该总成具有强度高，重量轻，焊接变形小，可拆卸以及防水防尘等优点。
	重卡电动车		该总成主材采用高强度钢管和高强度钢板折弯焊接而成，整体五层设计，整体框架结构，外蒙皮需散热部位设计有格栅结构的散热孔，外蒙皮为复合板，该总成具有强度高，重量轻，焊接变形小，防水防尘等优点。
	重卡电动车		该总成主材采用高强度钢管和高强度钢板折弯焊接而成，分五层设计，整体框架结构，每层使用铸钢件支架与整体框架连接；外蒙皮为铝合金板折弯后装配，该总成具有强度高，重量轻，焊接变形小，可拆卸以及防水防尘等优点。

（3）备胎升降器总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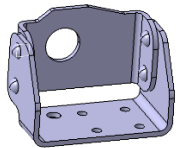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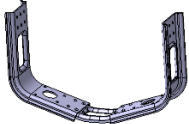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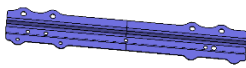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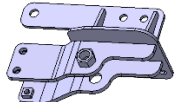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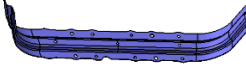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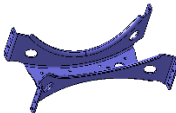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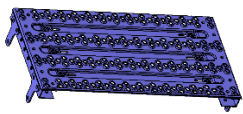
链条式备胎升降器是卡车等商用车上用于升降和固定备胎的专用配件，主要负责升降汽车备胎，由于卡车备胎离地面位置较高且重，人工拆卸很困难，因此需要备胎升降器来升降备胎达到更换的目的。备胎升降器旨在简化备胎的升降过程，减少人工操作的难度，在确保操作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的前提下提高换胎效率。备胎升降器总成通常由链轮体、铁链、承胎架、弹簧、棘轮和棘爪、导链槽等构成。按照具体安装位置可以分为侧挂式备胎升降器和中置式备胎升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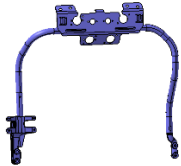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适用车型	图片	产品描述
侧置式备胎升降器总成	中重卡车型		该总成主材采用高强度钢折弯焊接而成，备胎通过螺栓螺母连接在备胎支架主体上，链条端部连接弹簧；该结构具有安全可靠，备胎不易脱落等优点。
中置式备胎升降器总成	中重卡车型		该总成的备胎梁采用高强度冲压成型而成，备胎通过螺栓螺母连接在备胎梁上，备胎梁为下沉结构，与轮胎的轮毂接触，链条端部连接弹簧；该结构具有安全可靠，备胎不易脱落等优点。

	中重卡车 型		该总成的备胎梁采用高强度冲压成型而成，备胎通过螺栓螺母连接在备胎梁上，备胎梁为下沉结构，与轮胎的轮毂接触，链条端部连接弹簧；该结构具有安全可靠，备胎不易脱落等优点。
--	-----------	---	--

（4）其他汽车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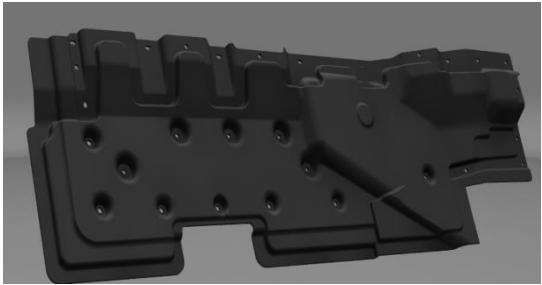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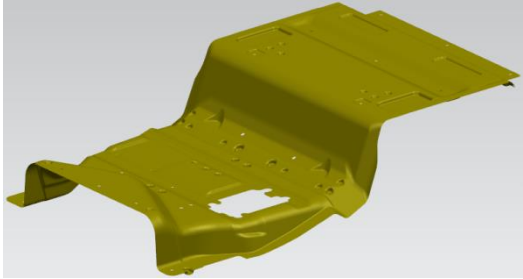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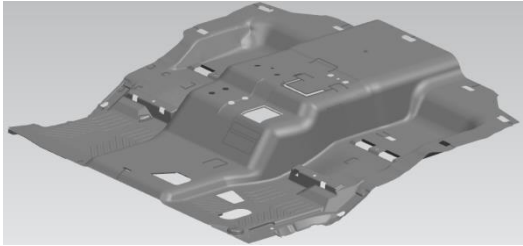
除上述产品外，公司还能够生产与不同商用车车型相匹配的发动机系统、车身系统和车架系统配套零部件，种类较多。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发动机系统零 部件	左托架总成-辅助悬置	
	左支座总成-发动机前悬置	
车身系统零部 件	加强板-左右车门铰链	
	前加强梁总成	
	油缸支架	
	后加强梁总成-变速杆	
车架系统零部 件	横梁-传动轴中间支撑	
	支架	
	中间防滑板总成	

	挂车阀支架总成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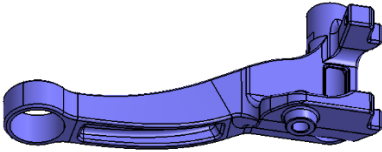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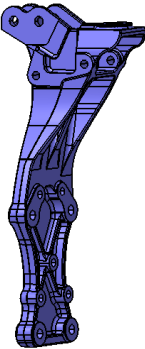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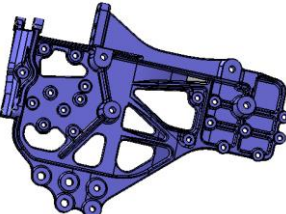
2、汽车内外饰

汽车内外饰属于车身系统中的重要零部件组件之一，与车身壳体、车身附件、座椅等其他组件共同组成完整的车身系统。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汽车内外饰产品主要包括隔音板、隔热垫、地毯、篷布等。

产品名称	图片	产品描述
隔音板		安装在车身底部两侧，隔离发动机传出的噪音。
隔热垫		安装在车身底部发动机上方，隔离发动机热量传递到驾驶室内部，也起到一定的隔音作用。
地毯		安装在车身地板上方，起到一定装饰、隔音、隔热作用，增加驾乘舒适性。
篷布		安装在车厢四周，具有防水、防晒、耐磨、抗紫外线、防风等多种功效，满足人们对舒适性、环保性和安全性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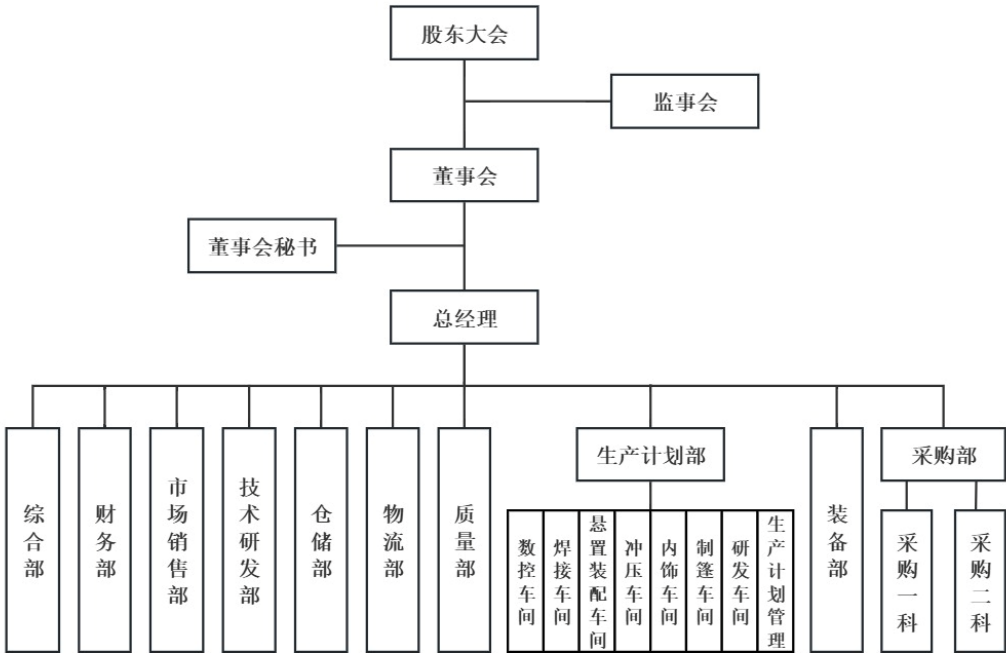
3、数控精加工

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对客户的粗制毛坯件进行数控精密打孔、切割、铣削、车削等工艺。按材质划分为铸钢件、铸铝件和铸铁件。数控精加工对加工精度有较高要求，且对于不同材质的金属件，需要进行多种参数的调节控制，以实现精加工的目的。公司部分产品举例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图片	产品描述
铸钢件		该产品材料为 ZGD650-830；屈服强度和抗拉强度较高,零件较长,变形较大,同时零件的加工精度要求高，右端孔深，加工难度大。
铸铝件		该产品材料为 DZL101A；零件长度较长,同时零件的加工精度要求高,表面光洁度要求高，产品对螺纹孔有一定的强度要求，螺纹孔加工后采用安装螺纹丝套的结构。
铸铁件		该产品材料为 QT700-8；材料的抗拉强度和延伸率较高，零件结构复杂,同时零件的加工精度要求高，加工难度大。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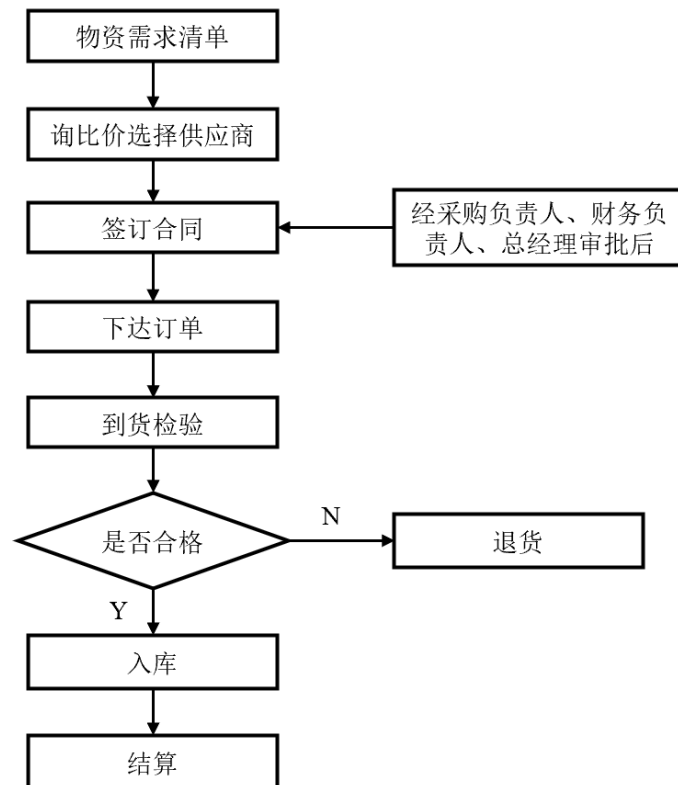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综合部	1、负责为公司管理层决策和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支持。保证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完整和平稳运行，对工作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履行计划、组织、协调、控制职能； 2、网络管理及维修； 3、门卫管理； 4、食堂管理； 5、人事管理； 6、薪资管理及考勤管理； 7、会议组织及接待管理； 8、组织机构制度建设管理； 9、奖惩考核。
财务部	1、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及检查； 2、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并监督执行及检查，编制各类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 3、审核并办理各项收付款业务； 4、产品成本核算； 5、存货核算与管理； 6、往来业务核算； 7、固定资产的核算与管理； 8、负责财务状况预测； 9、会计档案管理，保管会计档案资料。
市场销售部	1、参与制订公司的战略发展和市场销售规划； 2、制定部门组织架构，根据公司制定的部门销售目标合理安排部门的人员配置； 3、制定月度、季度、年度部门销售计划，进行目标分解到个人，并执行实施； 4、负责部门销售人员月度、季度销售任务制定与监督； 5、负责起草部门年度、季度、月度预算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6、定期收集市场相关信息和新市场相关信息，并对不同的客户的产品需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和工作需求； 7、对市场和客户反馈的公司产品或和公司有关的信息及时的反馈到公司相关部门，并把公司相关部门进行的相对应的工作及时的回复给相关客户； 8、负责部门销售合同的签订、审核、执行跟踪、监督、检查。
技术研发部	1、主持技术部日常管理工作； 2、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开发、策划和组织实施； 3、负责工艺过程的策划，组织工艺贯彻，工艺验证，工艺执行检查，参与报价，与客户技术交流，图纸拆分转化、校对、审核，项目运行过程中的进度跟进，问题解决； 4、组织部门技术人员参与合同评审，工艺评审，不合格品评审； 5、根据公司现有资源，创新完善和技术改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6、负责研发项目的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项目计划的制定、资源调配、进度控制、风险管理等，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7、负责对技术文件的整理、收发、保管； 8、协助公司进行知识产权的申报相关工作； 9、编制部门的工作计划，贯彻执行公司的各种会议决议。
仓储部	1、主要负责物资出入库并及时准确的做好记账工作，确保账、物、卡的各项内容相符； 2、严格执行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做好物资的收发及开票管理； 3、协助公司财务部门做好仓库库存的定期盘点工作。及时对库存的呆滞物料向主管领导提出合理的处理意见； 4、做好仓库相关表单、票据及台帐的归档管理工作； 5、负责仓储部的日常管理和部门建设工作。
物流部	1、负责执行公司计划下达的发交计划，做好各专业厂物资周转及配送安排工作； 2、做好物流部内部人员的安全管理及工作安排，确保内部物流配送工作有序进行； 3、各专业厂的票据跟踪及入库核查； 4、负责核对出库手续和出库产品，确保手续完善，做到帐物相符； 5、每月出物流报表，结合财务结算异常问题，查出原因，并及时解决； 6、组织制定车辆管理、使用制度、流程及细则，并督促执行。确保公司安全用车，保质保量完成各专业厂的物资配送工作。
质量部	1、负责公司质量方针、目标的制定、分解及贯彻落实； 2、负责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组织落实公司质量保证和检验工作，开展质量绩效监控； 4、负责组织发现和处理各类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进行整改验证； 5、协同开展质量审核，确保体系正常运行； 6、负责公司检具、量具管理，做好周期性检定； 7、负责供应商质量管理，签订质量协议，定期开展供应商质量审核； 8、负责质量月度会议的准备和召集，做好质量持续改善。
生产计划部	1、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根据市场需求，产品特性和产能等因素，制定合理的月度、季度和年度生产计划，同时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及时调整生产计划确保产品的正常交付； 2、定期根据公司生产计划进度及时提出并解决生产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危机； 3、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料需求计划，并对物料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控制； 4、建立、完善并定期优化计划管理的工作流程及制度，优化、提升及完善部门管理； 5、协调沟通各部门之间的生产需求和资源分配，确保生产过程顺利进行； 6、对缺料进行有效跟踪，确保生产计划按时完成； 7、负责各种物料安排，统计分析资料及文件的存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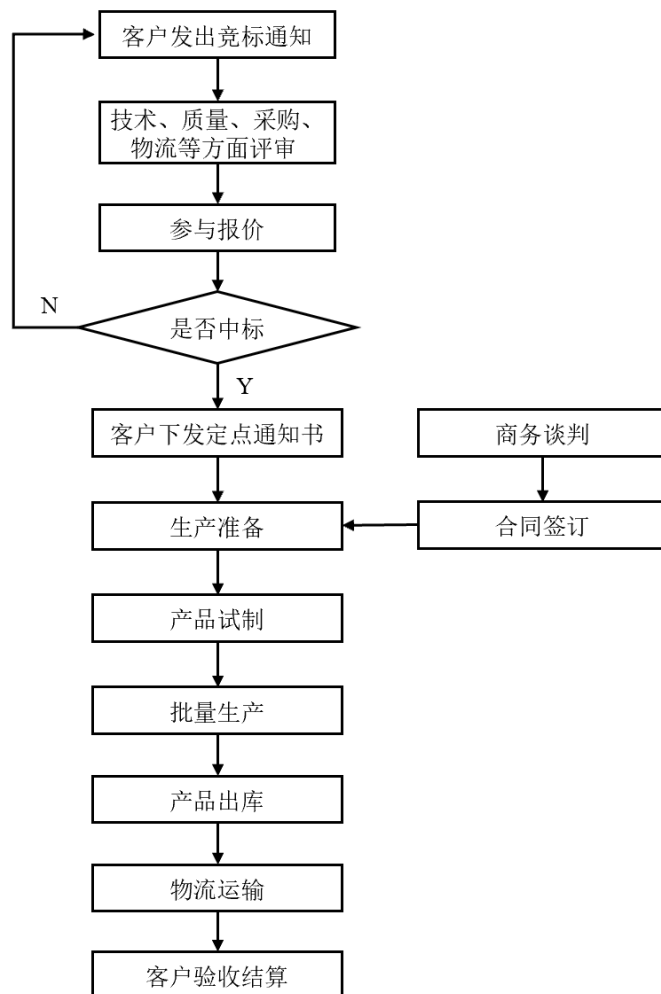
	8、推进生产计划进度，物料跟踪，对产品完成入库。
装备部	1、负责制定全厂电器设备的检修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厂区电路设计安装和设备的检修； 3、负责编制厂区电器材料的使用计划； 4、负责厂区电器设备运行工作正常，定期对电器设备检修，保养及清理； 5、负责检查安全用电，节约用电。
采购部	1、主要负责供应体系规划、供应商开发； 2、生产日常保供； 3、采购合同签订； 4、供应商管理； 5、采购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员工管理、计划管理。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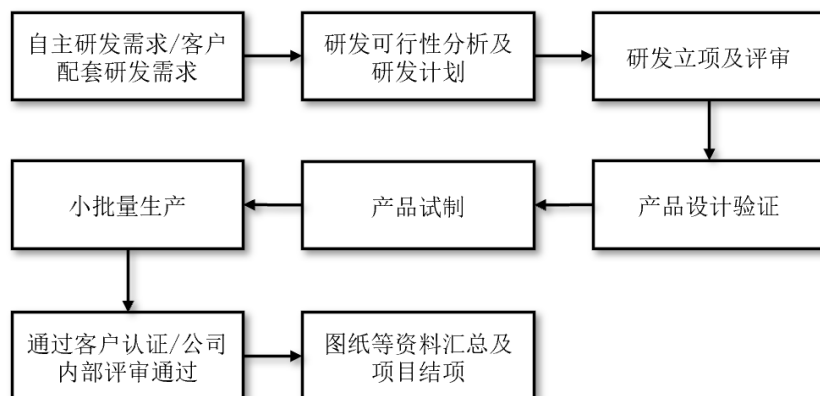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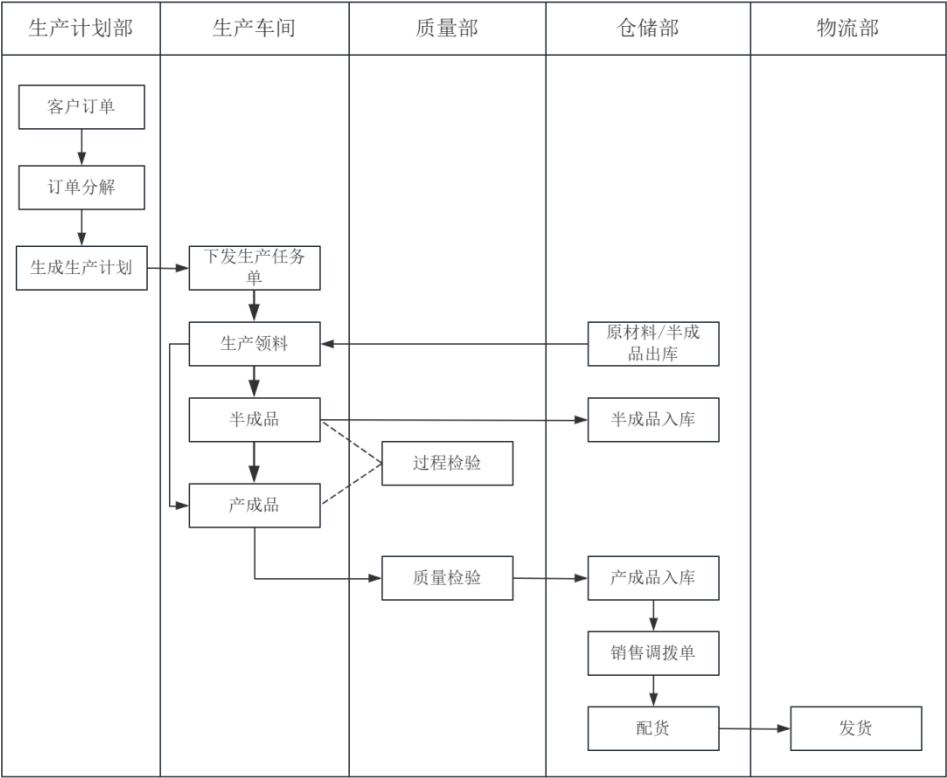
2、 销售流程



3、研发流程



4、生产流程



5、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十堰福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电泳、喷粉	144.50	66.67%	245.56	57.63%	93.19	40.32%	否	否
2	十堰安旺工贸有限公司	否	敦粗、热处理等	18.81	8.68%	30.13	7.07%	13.89	6.01%	否	否
3	十堰市正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成型	14.21	6.56%	4.66	1.09%	-	-	否	否
4	十堰迈邦工贸有限公司	否	电泳、喷粉	13.09	6.04%	60.47	14.19%	38.75	16.77%	否	否
5	十堰骏森工贸有限公司	否	电泳、喷粉、喷涂面漆	6.20	2.86%	16.24	3.81%	3.90	1.69%	否	否
6	湖北亮博工贸有限公司	否	电泳、喷粉	0.01	0.01%	-	-	53.13	22.99%	否	否
合计	-	-	-	196.82	90.82%	357.06	83.79%	202.86	87.78%	-	-

注：外协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外协厂商；占当期外协业务总成本的比重=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外协采购总额。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基于专业化分工、交付周期、生产效率等因素考虑，在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根据生产需要将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主要委外工序为电泳、喷粉、喷漆等涂装类工序。该等工序不属于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中的核心工序，公司会事前对外协厂商进行选择和评价，确保其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且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符合公司要求。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231.10 万元、426.10 万元和 216.7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31%、6.62%和 7.03%，占比较小。公司外协加工系汽车零部件厂商的行业惯例，外协厂商经过多年的规范化经营，具有生产规模化、质量稳定、成本低廉的优势，是汽车零部件厂商的有力补充。

6、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商用车驾驶室悬置总成系统的轻量化应用	通过 CAE 等设计分析软件对商用车驾驶室悬置总成进行受力模式分析与模拟,在满足产品性能要求的前提下对悬置支架做出轻量化设计改进,并且引入铝合金材料作为悬置支座的替代材料,使用一体化压铸工艺,大幅减轻了悬置产品重量,实现了减重降本的双重目标。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驾驶室悬置总成产品生产	是
2	自动焊接机器人在驾驶室悬置产品制造过程中的应用	通过对焊接工艺的优化,使用自动焊接机器人完成驾驶室悬置支架类零件焊接工作,极大的提高了悬置支架类零件的焊接质量及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驾驶室悬置总成产品生产	是
3	一种驾驶室悬置稳定臂的锻造式生产工艺	稳定臂使用锻造生产工艺,将坯料加热使其处于高温和软化状态,使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的产品,通过锻造式稳定臂的使用,改善了稳定臂金属内部组织,提高金属的机械性能和物理性能,提升了驾驶室悬置强度,从而提升驾驶室悬置的稳定性及抗侧倾性能。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驾驶室悬置总成产品生产	是
4	智能在线检测系统在悬置装配流水线中的应用	悬置装配线配备视觉检查系统,每道工序完成流转至下一工序时会经过系统确认是否有漏装错装,下线时会经过综合检查合格才能下线,不合格系统产生报警提示,该装置提升了产品装配的一致性,明显改善了装配质量,避免了错装漏装现象。悬置产品装配实现流水式作业,减少了零件的转运、降低了人工劳动强度,极大地提升了产品装配效率。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驾驶室悬置总成产品生产	是

5	一体化橡胶衬套结构在悬置中的应用	驾驶室悬置翻转支架铰点原采用金属轴套、隔套及隔垫组合使用的结构，在实际使用中易出现磨损产生异响，通过结构优化设计验证，改为使用橡胶硫化一体式结构，增加了舒适性的同时减少了异响的产生，提升了驾驶室悬置总成的 NVH 表现。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驾驶室悬置总成产品生产	是
6	高强度钢及铝合金在新能源电池框中的应用	伴随着新能源商用车对续航里程要求的提高，电池重量占整车的比重越来越大，减重要求越来越高，通过高牌号型钢及铝合金材料的引入，在保证电池框强度的同时，使总成大幅减重，减重比例可达 30%，实现减重及降本目标。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新能源电池框总成产品生产	是
7	小沉头拉铆螺母在电池框中的应用	新能源电池框总成一般由主框架和上部骨架组成，上部骨架需要使用螺栓与主框架紧固在一起，主框架采用方管或矩形管，无法实现背焊螺母，而通过小沉头拉铆螺母的应用，拉铆完与支撑面几乎齐平，简化了安装结构，提升了安装稳定性及生产便利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新能源电池框总成产品生产	是
8	自动送料装置在产品冲压过程中的应用	冲压设备通过增加自动送料装置，实现冲压设备运行与送料装置运行的自动联动，大幅提升了冲压零部件的生产及周转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节约了能源。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冲压件生产	是
9	超声波探伤仪在焊接过程中的应用	产品在焊接过程中受电流、电压、气体流量等因素影响，经常出现缩松、气孔、熔深不够等焊接缺陷，通过使用超声波探伤仪，可以快速检测出焊接缺陷，更好的监控焊接过程，提升焊接质量，避免因焊接缺陷造成零件强度不够造成售后索赔的问题。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焊接件生产	是
10	一种新型发动机隔热隔音垫结构	新型发动机隔热垫外层采用聚脂纤维毡，内层采用黑色阻燃无纺布，中间夹层采用玻璃棉，在外层（及内层）与夹层间增加双面涂胶铝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汽车内饰件生产	是

		箔以提高隔热效果，且夹层铝箔与玻璃棉能阻隔 90% 的发动机噪音，同时提高耐冲击性能、机械强度和硬度。			
11	便于取胎的高强度备胎升降器总成结构	该备胎升降器总成的各安装板和连接板构成类盒式结构，便于链条进行升降。各安装板间采用搭接铆接设计，侧边选用翻边结构，提高了整体的机械强度，可实现十分钟之内取出备胎。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备胎升降器总成生产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61.184.77.71	61.184.77.71	鄂 ICP 备 17028906 号-2	2019 年 10 月 8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650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洲辉有限	24,824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滨河东路64号5幢1-1	2007 年 1 月 11 日 -2057 年 1 月 11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651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洲辉有限	24,824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滨河东路64号6幢1-1	2007 年 1 月 11 日 -2057 年 1 月 11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651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洲辉有限	24,824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滨河东路64号7幢1-1	2007 年 1 月 11 日 -2057 年 1 月 11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4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651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洲辉有限	24,824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滨河东路64号8幢1-1	2007 年 1 月 11 日 -2057 年 1 月 11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5	鄂(2019)	国有建	洲辉	24,824	茅箭区(白	2007 年	出让	是	工业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6534号	设用地使用权	有限		浪)白浪街办滨河东路64号9幢1-1	1月11日-2057年1月11日			用地	
6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653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洲辉有限	24,824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滨河东路64号14幢1-1	2007年1月11日-2057年1月11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7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655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洲辉有限	24,824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滨河东路64号10幢1-1	2007年1月11日-2057年1月11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8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655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洲辉有限	24,824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滨河东路64号11幢(1-2)-1	2007年1月11日-2057年1月11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9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656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洲辉有限	24,824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滨河东路64号12幢1-1	2007年1月11日-2057年1月11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10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4656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洲辉有限	24,824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滨河东路64号13幢1-1	2007年1月11日-2057年1月11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2002232	洲辉有限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2年11月9日	2025年11月8日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203920000971	洲辉有限	十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十堰字 420302101890 号	洲辉有限	十堰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7 月 12 日	2026 年 7 月 11 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821E0139R0M	洲辉有限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4 年 11 月 9 日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88546/0435840	洲辉有限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4 日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300579866769D001Z	洲辉有限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鄂 C0625（16）（补）	洲辉有限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
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鄂 C0633（16）（补）	洲辉有限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
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鄂 C0632（16）（补）	洲辉有限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
1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鄂 C0631（16）（补）	洲辉有限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
1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鄂 C0629（16）（补）	洲辉有限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
1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鄂 C0630（16）（补）	洲辉有限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
1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鄂 C0626（16）（补）	洲辉有限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
1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鄂 C0628（16）（补）	洲辉有限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
1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鄂 C0627（16）（补）	洲辉有限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
1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鄂 C0624（16）（补）	洲辉有限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
1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鄂 C0635（16）（补）	洲辉有限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

1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鄂 C0634 (16) (补)	洲辉有限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
1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17 鄂 C0623 (16) (补)	洲辉有限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
2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300579866769D001Z	洲辉科技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29 年 7 月 11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100,000.00	589,256.76	4,510,743.24	88.45%
机器设备	57,261,388.84	11,731,357.38	45,530,031.46	79.51%
运输设备	2,578,720.73	1,387,853.63	1,190,867.10	46.18%
电子设备	747,072.19	616,799.24	130,272.95	17.44%
器具/工具/家具	465,699.00	319,764.31	145,934.69	31.34%
合计	66,152,880.76	14,645,031.32	51,507,849.44	77.86%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闭式压力机 (2500t)	1	6,800,000.00	780,583.33	6,019,416.67	88.52%	否
闭式压力机 (2000t)	1	4,500,000.00	516,562.50	3,983,437.50	88.52%	否
闭式压力机 (1600t)	1	3,600,000.00	413,250.00	3,186,750.00	88.52%	否
闭式压力机 (1250t)	1	2,400,000.00	275,500.00	2,124,500.00	88.52%	否
闭式双点压力机 (630t)	2	5,600,000.00	642,833.34	4,957,166.66	88.52%	否
闭式单点压力机 (800t)	1	2,600,000.00	298,458.33	2,301,541.67	88.52%	否
立式加工中心	1	1,876,106.19	625,118.40	1,250,987.79	66.68%	否
徐锻框架液压机	1	1,470,000.00	61,225.50	1,408,754.50	95.83%	否
闭式单点压力机 (500t)	1	1,300,000.00	149,229.17	1,150,770.83	88.52%	否
合计	-	30,146,106.19	3,762,760.57	26,383,325.62	87.52%	-

注：上述生产设备为截至报告期末账面原值超过 100 万元的生产设备。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650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滨河东路 64 号 5 幢 1-1	1,434.04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工业
2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6515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滨河东路 64 号 6 幢 1-1	596.34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工业
3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651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滨河东路 64 号 7 幢 1-1	1,872.23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工业
4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651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滨河东路 64 号 8 幢 1-1	134.4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工业
5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653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滨河东路 64 号 9 幢 1-1	112.36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工业
6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6536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滨河东路 64 号 14 幢 1-1	2,092.71	2019 年 11 月 11 日	工业
7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6557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滨河东路 64 号 10 幢 1-1	899.15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工业
8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6559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滨河东路 64 号 11 幢（1-2）-1	264.54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工业
9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6560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滨河东路 64 号 12 幢 1-1	92.72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工业
10	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 0046564 号	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滨河东路 64 号 13 幢 1-1	59.11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洲辉有限	十堰市东蜀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十堰市东蜀工业园区第 13-1# 间	540.00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数控精加工车间
洲辉有限	十堰永丰华工贸有限公司	十堰市茅箭区（白浪）白浪街办滨河东路 64 号 1 幢（1-6）-1	3,656.34	不定期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57	28.22%
41-50 岁	65	32.18%
31-40 岁	72	35.64%
21-30 岁	8	3.96%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202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0	0.00%
本科	4	1.98%
专科及以下	198	98.02%
合计	202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2	20.79%
销售人员	3	1.49%
研发人员	21	10.40%
生产人员	136	67.33%
合计	202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韦钦洲	38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
2	付兵	50	职工监事、技术研发部部长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
3	朱大勇	40	技术研发部副部长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十堰融丰汽车	中国	大专	-

				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3年5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湖北洲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研发部技术员；2020年5月至今，就职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研发部副部长。			
--	--	--	--	---	--	--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 1、韦钦洲：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主导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方向。主导或参与了“一种下沉式备胎支撑梁的备胎升降器总成”、“弹簧减震器前悬置总成”、“一种叠放式带踏步的电瓶框”、“一种便于拆卸的汽车发动机隔热垫总成”等40项专利。
- 2、付兵：全面负责公司技术研发部工作，主导或参与了“一种传动盒轻量化的备胎升降器总成”、“一种商用车驾驶室悬置总成”、“一种新型一体成型的轻量化电瓶框”、“一种商用车的防滑踏板”等21项专利。
- 3、朱大勇：主导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主导或参与了“电瓶框总成（叠放式带踏步）”、“一种改进的驾驶室气囊前悬置总成”、“一种叠放式电瓶框带踏步”、“一种高效稳定的备胎升降装置”等28项专利。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韦钦洲	董事长、总经理	0	0%	21.86%
付兵	技术研发部部长	0	0%	0.10%
朱大勇	技术研发部副部长	0	0%	0.10%
合计		0	0%	22.06%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资质有效期限
1	湖北兴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9日	HB060220210016	2021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18日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最高上限 10%的情形，公司逐步对劳务派遣用工形式进行整改，减少劳务派遣用工数量，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规定。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公司将部分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主要委外工序为电泳、喷粉、喷漆等涂装类工序，该等工序不属于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中的核心工序。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5、外协或外包情况”。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零部件	3,254.52	78.16%	6,359.10	75.71%	4,327.56	80.32%
汽车内外饰	584.04	14.03%	1,361.98	16.22%	887.31	16.47%
数控精加工	196.81	4.73%	389.72	4.64%	125.37	2.33%
其他	128.60	3.09%	288.37	3.43%	47.46	0.88%
合计	4,163.96	100.00%	8,399.17	100.00%	5,387.70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服务包括金属零部

件、汽车内外饰件和数控精加工。公司服务的下游领域主要为商用车整车行业，主要客户包括东风汽车集团、陕西汽车集团、中国重汽集团等国内大型商用车整车厂及上述集团公司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5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汽车零部件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否	金属零部件、汽车内外饰件、数控精加工	3,352.57	80.51%
2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	否	金属零部件	245.29	5.89%
3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否	金属零部件	163.10	3.92%
4	东实车身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否	金属零部件	88.28	2.12%
5	东风友联(十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外饰	45.32	1.09%
合计		—	—	3,894.55	93.53%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汽车零部件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否	金属零部件、汽车内外饰件、数控精加工	6,947.58	82.72%
2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否	金属零部件	395.36	4.71%
3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	否	金属零部件	385.26	4.59%
4	东风友联(十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外饰	101.51	1.21%
5	山东五征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否	金属零部件	26.57	0.32%
合计		—	—	7,856.28	93.54%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汽车零部件销售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否	金属零部件、汽车内外饰件、数控精加工	4,163.96	77.29%
2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否	金属零部件	272.19	5.05%
3	山东五征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否	金属零部件、汽车内外饰	194.20	3.60%
4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	否	金属零部件	113.04	2.10%
5	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否	汽车内外饰	112.58	2.09%
合计		-	-	4,855.98	90.13%

注：1、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锻造有限公司、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商用车新疆有限公司、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东风随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东风云南汽车有限公司等；

2、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3、山东五征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浙江飞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五征分公司、山东五征高北农牧机械有限公司等；

4、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质子科技汽车有限公司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855.98 万元、7,856.28 万元和 3,894.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13%、93.54%和 93.5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领域，该领域主要为大型企业集团，集中度较高且呈现一定的区域性分布，导致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汽车销量分别为 2,275.92 万辆、2,314.81 万辆和 2,571.50 万辆，分别占国内汽车销量的 86.62%、86.17%和 85.40%，我国汽车行业集中度较高。基于此，多数零部件企业围绕个别重点客户进行业务布局。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与同行业公司情况较为一致。根据公开资料，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和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前五大客户占比	第一大客户占比	前五大客户占比	第一大客户占比

东升股份	58.49%	20.79%	51.80%	14.77%
精密科技	62.98%	24.47%	65.37%	37.83%
纽泰格	69.99%	26.39%	71.34%	30.46%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国内外各知名整车厂，这一状况已成为汽车行业的普遍现象，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性，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客户公司较为集中的情况。

2、东风汽车集团在行业中地位较高

东风汽车集团作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是我国中部地区乃至全国首屈一指的整车企业，长期保持在国内整车市场的领先地位和规模优势，有持续、稳定的汽车零部件配套需求，是众多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优质客户。同时，东风汽车集团也是全国领先的商用车制造企业，市场份额较高。其中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为东风汽车集团商用车生产的重要主体。根据东风集团公布的财务数据，2022 年、2023 年东风集团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26.63 亿元和 993.15 亿元，东风集团业务规模大，零部件需求多，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奠定稳定基础。

3、与东风汽车集团合作时间长，合作关系稳定

十堰是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总部所在地，武汉是东风公司乘用车总部所在地。公司自 2017 年起与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并依托良好的产品声誉和技术能力陆续与东风锻造有限公司、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等多家东风汽车集团内企业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公司深刻理解东风汽车集团的产品需求和迭代情况，并能够结合自身工艺进行产品试制和优化，增强了双方合作黏性。公司持续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供货效率也为持续合作提供了基础和保障。

4、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客户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集团内企业均独立采购，互不影响。公司作为其合格供应商，通过对客户方在其采购平台发布的订单进行竞标以获取订单，公司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同时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公司已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作出风险提示。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钢材、涂塑布、树脂棉等原材料以及橡胶制品、冲压件、铸件、标准件等半成品。

2024 年 1 月—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北源恒工贸有限公司	否	钢材	433.89	16.27%
2	十堰九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支架、垫板、加强板等	307.88	11.54%
3	十堰东风采埃孚减振器有限公司	否	减振器	199.61	7.48%
4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创汽车零部件厂(个体工商户)	是	支架、连接板等	107.09	4.02%
5	十堰起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螺栓、螺钉、螺母等	99.78	3.74%
合计		-	-	1,148.26	43.06%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北源恒工贸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172.71	21.96%
2	十堰翱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支架、垫板、加强板等	802.46	15.02%
3	十堰东风采埃孚减振器有限公司	否	减振器	283.91	5.32%
4	十堰起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螺栓、螺钉、螺母等	201.66	3.78%
5	十堰超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支撑杆、扶手等	189.73	3.55%
合计		-	-	2,650.47	49.62%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北源恒工贸有限公司	否	钢材	777.64	25.13%
2	十堰翱达汽车零部件	是	支架、垫板、加	426.96	13.80%

	有限公司		强板等		
3	十堰起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否	螺栓、螺钉、螺母等	126.88	4.10%
4	十堰东风采埃孚减振器有限公司	否	减振器	121.44	3.92%
5	十堰超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是	支撑杆、扶手等	114.02	3.69%
合计		-	-	1,566.93	50.6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韦亚	实控人韦钦洲的姐姐	十堰翱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曾持有该公司 60% 股份
2	吴超群	实控人吴路的弟弟	十堰超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份

韦亚已于 2024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十堰翱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出并辞去职务，吴超群已于 2024 年 2 月将其持有的十堰超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出并辞去职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7,745.00	100.00%	39,958.00	1.62%	194,647.43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2,421,128.10	98.38%	/	/
合计	27,745.00	100.00%	2,461,086.10	100.00%	194,647.43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现金收款的情形，主要系相关产品的零散客户销售所致。公司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和票据结算，严格控制现金收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
--

款整体规模较小。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现金收款。

公司 2023 年度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曾利用公司员工韦钦玲的个人账户代管资金，用于临时支付零星工资、购买理财等款项。2023 年度，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金额为 242.11 万元。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完成了对个人账户的整改及清理工作，即已完成对上述员工个人账户剩余代管资金的处置。公司亦制定了《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有关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包括银行账户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和现金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6,186.00	20.99%
个人卡付款			2,193,321.23	90.79%		
员工报销零星采购款	133,024.29	100.00%	222,461.04	9.21%	136,240.53	79.01%
合计	133,024.29	100.00%	2,415,782.27	100.00%	172,426.53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公司存在零星现金付款的情形，主要系支付的模具款。此类采购由于具有临时性、分散性，出于便捷性的考虑，通常由相关人员先行垫付，再凭采购发票等相关单据进行现金报销。公司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和票据结算，严格控制现金付款，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整体规模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现金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个人卡发放的员工薪酬主要系临时性用工支付的工资。公司现金支付的薪酬已全部计入薪酬总额。

另外，公司报告期内基于采购效率以及支付价款便利性的考虑，公司员工南艳红个人支付了小额零星采购款，后凭相关发票单据在公司完成报销入账。报告期各期，南艳红的报销总金额分别为 13.62 万元、22.25 万元和 13.30 万元。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一、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环保部《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1、2020 年公司汽车零部件及内饰件生产项目

2020 年 1 月，洲辉科技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公司汽车零部件及内饰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湖北洲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内饰件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环境主管部门报送了该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2020 年 4 月 14 日，洲辉科技取得了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湖北洲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及内饰件生产项目现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环函【2020】173 号），公司废气、厂界噪声和废水排放情况的检测结果显示满足相关要求；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十堰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已控制在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和限值内，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公司做现状环评，完善环评、环保验收手续。

2、2024 年公司汽车驾驶室悬置总成扩建项目

2024 年 6 月，洲辉科技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公司汽车驾驶室悬置总成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湖北洲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驾驶室悬置总成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环境主管部门报送了该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2024 年 6 月 13 日，洲辉科技取得了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湖北洲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驾驶室悬置总成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十经开环函【2024】8 号），经核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2024 年 7 月 13 日，洲辉科技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对该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驾驶室悬置总成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洲辉科技已对上述信息向社会进行了公示公开，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了报送。公示网址：<https://www.js-eia.cn/>。

三、排污情况与排污许可的办理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之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之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公司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收录的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申请登记，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420300579866769D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7 月 12 日，因公司汽车驾驶室悬置总成扩建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投产，公司办理了排污变更登记，取得了登记编号为 91420300579866769D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

变更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11 日。

四、日常环保情况

公司环保设施齐全且运行正常，公司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与保养，保证项目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公司日常环保合规，符合相应标准。

五、环保合规情况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取得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等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防治污染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生产建设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和验收，办理了排污登记备案手续，公司配套环保设施齐全，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现有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业务不涉及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安全生产管理的方法和要求，确保生产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生产现场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不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操作人员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岗位所需的安全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事故应急处理能力。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注重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公司已经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取得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出具的《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579866769D）在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亦未受过我单位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的资质及技术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获得 ISO/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适用于驾驶室前后悬置总成、贮气筒总成、电瓶框总成、备胎升降器总成的设计和制造、底盘及车身冲焊件、发动机精铸件（油底壳）、蓬杆、隔热垫、地垫、篷布的制造；并获得了 NQA 全球著名认证机构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的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拥有的业务资质齐备、完整，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二、合法合规性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经取得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579866769D）已通过历年年检，未查询到公司发生重大违反工商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记录，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消防合规情况

公司已经取得十堰经济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编号：十开公（消）建验字【2010】第 017 号），1#-10#车间、办公楼、食堂和锅炉房工程均验收合格。

公司已经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取得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支援大队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579866769D）生产经营过程中，无消防管理行政处罚记录，无火灾事故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未发生重大消防事故，消防措施维护完好，日常消防安全及风险防控得到有效控制。

二、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湖北领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经取得十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579866769D）系本局辖区内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用工，为员工办理相关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缴纳社会保险义务，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经取得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在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开户，正常缴存 8 人。自开户至今，我中心未收到公司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相关的政府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而被处罚的情况。针对未为员工全额缴纳社保、公积金，可能给公司带来

处罚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吴路、韦钦洲已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的专项承诺，承诺内容如下：“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所涉及的下述任何款项：1、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五险一金的补缴款项；2、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缴未交五险一金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罚款；3、公司员工要求公司补缴五险一金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4、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5、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三、其他与合规经营相关的情况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经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579866769D）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做到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暂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经取得十堰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经十堰市医保系统查询：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579866769D）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基本医疗、大病医疗救助、生育均无欠费。自我局组建后，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经取得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579866769D）系本单位管辖企业。经核查,本单位就公司遵守有关房产管理以及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工程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房屋和建筑管理法规”）的情况，出具本证明函。本单位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和建设管理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有关房屋和建设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经取得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本单位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该公司一直严格遵守有关投资管理法规的规定，其投资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投资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六、 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采购部门专门负责采购相关工作。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分为原材料类、半成品类、设备类和外协类。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涂塑布和树脂棉等；半成品类主要包括橡胶制品、冲焊件、铸件、标准件等；设备主要为公司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生产设备；外协类主要为对公司产品进行电泳、喷粉、喷漆等工序。

对于钢材类材料，公司通常根据库存情况分批次采购；对于其他原材料及半成品类，公司通常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按照“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原则下达采购订单；对于设备类，公司采取“按需购买”的采购模式。

采购是产品品质保证体系的首要环节，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和供应商控制程序等文件，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与生产能力、产品的符合性及稳定性、交货周期、价格合理性、付款方式等评定标准进行综合审核。

2、销售模式

公司市场销售部负责客户的日常开发和维护，公司产品销售均采取直销的模式。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汽车行业交流会、主动接洽、客户询价等方式开发新客户。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知名的汽车生产厂商和零部件供应商通常会对供应商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定期进行评估，并以最终的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是东风汽车集团、陕西汽车集团、中国重汽集团等知名商用车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且确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产品销售定价以成本加成定价为原则，再综合考虑产品特征、客户类型、市场竞争及售后服务等因素确定具体价格。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随后根据汽车整车厂在采购平台发布具体的订单安排生产和发货。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在获取订单后，生产计划部根据整车厂商提出的月或周计划，结合各类产品加工工序及特点，编制生产计划，组织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入库，物流部后续按照订单要求的交货日期发货。

4、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活动围绕客户实际需求展开，采取“常规研发”和“配套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自身发展规划，在某些领域提前形成技术储备，促进自主知识产权的开发，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核心技术优势。另一方面，公司根据整车制造厂商的具体产品需求，进行产品技术参数调试、产品试制及验证，最终达到客户要求并实现量产销售。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投入与成果转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始终将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作为发展的核心动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创新发展，公司已形成了自主设计与客户同步开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先后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湖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公司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自主可控的技术建立了丰富的产品矩阵，并在深入参与整车厂客户同步开发的过程中不断优化与完善，能够持续满足客户定制化、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63.27 万元、400.57 万元和 136.9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9%、4.77%和 3.29%。公司共取得了 4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外观专利 7 项，以及悬置总成装配智能检测执行应用系统、智能悬置系统设计及优化软件、电池框检测设备远程监控系统等 6 项软件著作权。

2、技术创新

公司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为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增添动能。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对汽车行业“轻量化、集成化、模块化”的发展要求，重点开发总成系列产品，并随着车型更新进行产品升级和技术迭代，在生产中引入轻量化材料。同时伴随新能源

汽车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公司积极布局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

依托多年参与下游客户产品开发储备的丰富经验和数据资源，公司积累了大量的产品设计方案，为标准及非标产品的开发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通过材料的改进应用、自动化生产、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的创新，在保证产品性能要求的基础上，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实现了降本、减重、增效的目标。

创新技术	技术描述
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应用	①通过 CAE 等设计分析软件对商用车驾驶室悬置总成进行受力模式分析与模拟，在满足产品性能要求的前提下对悬置支架做出轻量化设计改进，并且引入铝合金材料作为悬置支座的替代材料，使用一体化压铸工艺，大幅减轻了悬置产品重量，实现了减重降本的双重目标。②伴随新能源商用车对续航里程要求的提高，电池重量占整车的比重越来越大，减重的要求越来越高，通过高牌号型钢及铝合金材料的引入，在保证电池框强度的同时，使总成大幅减重，减重比例可达 30%，实现减重及降本目标。
自动生产装置及智能系统在产品生产中的应用	①公司通过对焊接工艺进行优化，使用自动焊接机器人完成驾驶室悬置支架类零部件的焊接工作，极大的提高了悬置支架类零件的焊接质量及生产效率。②通过增加自动送料装置，能够实现冲压设备运行与送料装置运行的自动联动，大幅提升了冲压零部件的生产及周转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③公司驾驶室悬置装配线配备有视觉检查系统，每道工序完成流转至下一工序时会经过系统确认是否有漏装错装，下线时会经过综合检查合格才能下线，不合格系统产生报警提示，该装置提升了产品装配的一致性，明显改善装配质量，避免了错装漏装现象，极大地提升了产品装配效率。
提高金属机械性能的锻造工艺	驾驶室悬置总成的稳定臂使用锻造生产工艺，将坯料加热使其处于高温和软化状态，使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的产品，通过锻造式稳定臂的使用，改善了稳定臂金属内部组织，提高金属的机械性能和物理性能,提升了驾驶室悬置强度，从而提升驾驶室悬置的稳定性及抗侧倾性能。

3、管理模式创新

公司管理引入 ERP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环节的信息化全覆盖，帮助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实时掌握生产情况，横向打通各业务生产部门、车间之间工序的工艺整合渠道，纵向打通各管理部门与生产线之间的沟通通道，大大提高了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实现生产效益的最大化，也使得公司人员配置更加灵活高效，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使公司与客户之间合作更加紧密。

通过优秀的产品开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公司已与东风汽车集团、陕西汽车集团、中国重汽集团等知名商用车整车制造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深受客户认可，多次获得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颁发的“技术降成本优秀奖”和“优秀供应商”称号。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4
2	其中：发明专利	4
3	实用新型专利	33
4	外观设计专利	7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6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行业发展需求，建立了适应公司技术特点的研发组织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公司设立技术研发部和研发车间负责新技术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和试制。公司大力开展研发工作，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3.27 万元、400.57 万元和 136.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9%、4.77%和 3.29%。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驾驶室前后悬置项目	自主研发	818,357.55		
驾驶室隔热垫、地垫项目	自主研发	92,488.13		
新能源电池框总成项目	自主研发	369,415.47		
电能储能柜项目	自主研发	42,923.27		
侧裙板项目	自主研发	44,102.86		
备胎升降器项目	自主研发	2,465.00		

驾驶室悬置项目	自主研发		1,818,054.21	
新型蓄电池框合件项目	自主研发		1,166,018.47	
下沉式备胎升降器项目	自主研发		463,761.64	
环保型隔热垫项目	自主研发		104,316.34	
新型商用车地毯项目	自主研发		125,422.61	
智能篷布项目	自主研发		119,684.64	
新型尾灯支架项目	自主研发		205,581.45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悬置项目	自主研发			935,468.60
新能源汽车电池固定装置项目	自主研发			605,966.13
新型备胎升降器项目	自主研发			499,440.03
驾驶室隔热垫项目	自主研发			105,070.59
便捷式驾驶室地毯项目	自主研发			52,689.31
双腔贮气筒总成项目	自主研发			265,265.99
多功能尾灯支架项目	自主研发		2,890.00	168,798.07
合计	-	1,369,752.28	4,005,729.36	2,632,698.7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29%	4.77%	4.89%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委托研发项目及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协议名称	协议内容	协议期限	成果归属与各方权力义务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商用车驾驶室悬置系统开发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公司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归公司所有。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公司所有。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商用车悬架智能制造系统研发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公司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归公司所有。技术秘密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公司所

				有。
--	--	--	--	----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获得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2002232，有效期为 3 年。 2、2022 年公司被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2024 年 3 月，公司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以及核心竞争力，指导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行业自律组织，负责调查研究汽车行业经济运行、技术进步、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情况，为政府制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技术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法律、标准法规及行业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收集、整理、分析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制、修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宣传贯彻各项技术标准并提供有关建议。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03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
2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国发【2023】24号	国务院	2023.12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在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方面，重点区域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	国家发改委	2023.12	将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用充电设备、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试验能力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等汽车细分产业列为“鼓励类”。
4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	工信部联通装【2023】14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2023.08	从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等7个方面

	(2023-2024 年) 》				支持汽车产业发展。其中要求加快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研究探索推广区域货运重卡零排放试点，进一步提升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水平。
5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发 改 就 业 【2023】1017 号	国家发改委	2023.07	优化汽车限购管理政策；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鼓励各地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违规非标商用车淘汰报废；加快培育二手车市场；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降低新能源汽车购置使用成本；推动公共领域增加新能源汽车采购数量等。
6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 信 部 联 节 【2022】88 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2.07	加大交通运输领域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大力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提高新能源汽车产业集中度。提高城市公交、出租汽车、邮政快递、环卫、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比例，提升新能源汽车个人消费比例。开展电动重卡、氢燃料电池汽车研发及示范应用。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乘用车和商用车新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分别比 2020 年下降 25%和 20%以上。
7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	发 改 环 咨 规 【2021】528 号	国家发改委	2021.04	国家鼓励消费者使用再制造产品。鼓励政府机关、部队等公共机构在机动车维修中优先使用再制造产品。规范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行为和市场秩序，保障再制造产品质量。
8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21-2035 年）》	国 办 发 【2020】39 号	国务院	2020.11	明确了新能源汽车在国家能源结构调整过程中的重要地位，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构建智能绿色物流运输体系。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改 革委令第 29 号	国家发改委	2019.10	鼓励发展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鼓励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发展。
10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	发 改 综 合 【2019】181 号	国家发改委等十部门	2019.01	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

	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				制范围，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
11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	国家发改委	2018.12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整合产、学、研、用等领域优势资源，推动汽车产业骨干企业组建产业联盟和产业联合体。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12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装【2017】53 号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	2017.04	规划提出建设汽车强国的目标，力争经过十年努力，迈入汽车强国行列；培育国际大企业集团，品牌认可度、美誉度及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节能减排成效显著；突破产业链短板，全产业链实现安全可控，培育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引导和扶持。《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确定了我国建设汽车强国的总体目标，提出突破产业链短板，形成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近年来国家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鼓励汽车轻量化材料的应用，倡导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一系列政策的出台也显示了国家大力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技术升级、自我创新等途径，加速节能减排、提升产品质量。此外，限购地区政策的放宽和鼓励消费等举措，为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对行业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推动意义。

在《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中要求加快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提升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水平。在国务院 2023 年发布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量化提出了在重点区域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这为新能源商用车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汽车产品形态、交通出行模式、能源消费结构和社会运行方式正发生深刻变革，

汽车产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给公司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 汽车零部件概述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其规模和技术不断提升是汽车工业繁荣发展的前提和关键环节。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主要通过为汽车整车企业提供配套产品和为汽车维修市场供货实现销售，整车配套市场是指在新车出厂之前，各汽车零部件厂商为整车提供零部件配套的市场。售后维修市场是指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更换所形成的市场。

汽车按用途可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两大类。乘用车包含轿车和 9 座以下的主要用于乘坐的汽车；商用车是设计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可以分为载货、载人和专用车三大门类。载货车根据载重量不同，主要包括微型卡车、轻型卡车、中型卡车和重型卡车；载人车根据载人数量不同，主要包括微客、轻客、中客和大客几个品类；专用车通常具备专用功能，用于承担专门运输任务或专项作业以及其他专项用途的汽车，包括环卫专用车，工程专用车，特种专用车，运输专用车，军用专用车等众多品类。

汽车零部件按功能通常可分为底盘系统、车身系统、动力系统和电子系统四部分。汽车整车由上万个零部件组成，按照材质划分，可分为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其中金属零部件占比约 70-75%，按生产工艺划分，可分为冲压、焊接、锻造、铸造、机加等零部件。

系统类别	组成部分	主要零部件
底盘系统	行驶系统	车架、车桥、悬架、车轮等
	转向系统	方向盘、转向节、转向器、横拉杆、直拉杆等
	制动系统	汽车踏板、贮气筒、刹车系统等
车身及附件系统	车身壳体、车门、车窗、车身内外装饰、座椅、气囊、雨刷器、挡泥板等	
动力系统	发动机系统	飞轮壳、气缸垫、气缸盖罩、油底壳等
	传动系统	离合器、变速器、万向节、传动轴、驱动桥等
	环境系统	油箱、燃油管道、汽油滤清器、汽油泵、喷油嘴、空气滤清器等
电子系统	车体电子控制系统	发动机控制系统、底盘控制系统、车身电子控制系统等
	车载电子控制系统	蓄电池、发电机、调节器、照明装置、音响装置等

2)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在汽车工业发展初期，汽车零部件产业主要作为汽车整车制造的附属产业，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一般由汽车整车厂商的下属部门或分公司完成。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汽车工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开始趋于独立化。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根据专业化分工的需要，国际大型整车厂商逐渐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纷纷将旗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剥离。在大型整车厂商的推动下，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诸多企业逐步从汽车整车厂商分离出来，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企业组织。汽车零部件工业逐渐脱离整车厂商，迈向独立化、专业化发展的道路。

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汽车工业强国不仅拥有世界知名的整车厂商，还拥有世界一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企业中以美国、欧洲和日本企业为主，行业内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的企业也主要集中在上述国家或地区。在细分领域上，各巨头之间形成差异化竞争，如变速器领域的采埃孚、爱信精机、加特可（JATCO）株式会社；汽车底盘领域的本特勒；汽车制动系统领域的博世、大陆，以及汽车座椅领域的李尔、佛吉亚等均在各自专业领域内占据垄断地位。随着近年来全球电动车市场的蓬勃发展，全球零部件供应商也正在发生一定的变化，电池制造商的排名正在不断提升。从地域分布来看，2024 年全球百强汽车零部件企业共来自 16 个国家，日本、美国、德国、中国分别有 22 家、18 家、17 家和 15 家企业入围。近年来，上榜的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逐渐提升。

3)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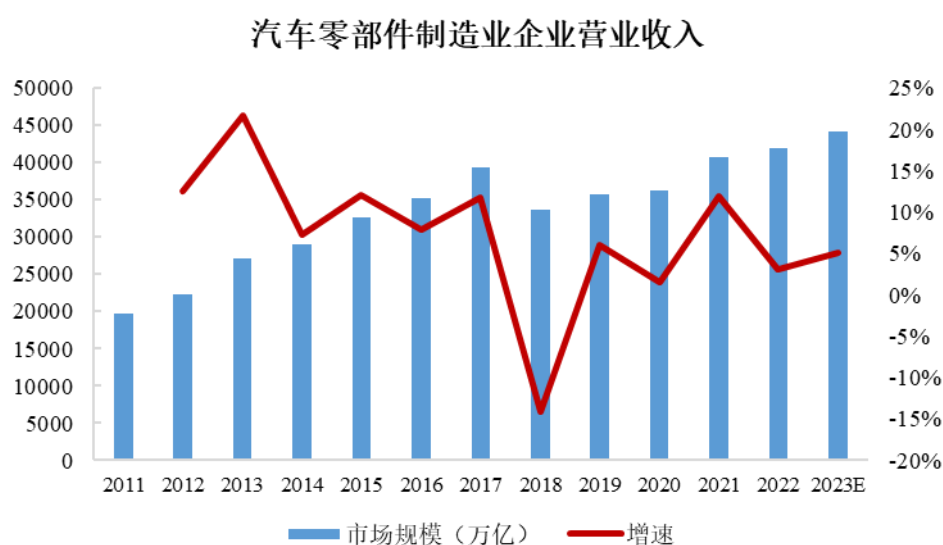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兴起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在起步阶段，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技术水平较为薄弱，对整车厂商的依赖性较强。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汽车消费市场迅速扩张，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配套产业政策的相继出台，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壮大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中国汽配市场的巨大潜力和较为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吸引了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中国投资设厂，进一步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发展壮大。

受益于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全球整车及零部件产能不断向我国转移以及汽车零部件出口市场的扩大，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保持了快速发展态势，竞争实力不断增强。我国汽车产业经过几十年的快速发展，已形成较为完

整的产业体系，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拉动我国经济的增长以及就业和财政收入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国本土零部件厂商已经具备整车零部件系统、零部件及子系统的产业化能力，全面覆盖发动机、底盘（传动、制动、转向、悬架系统等）、车身及附件、电子系统和安全系统等组件。

4)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在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和整车行业高速发展的推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规模快速壮大。2015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3 万亿。2018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战摩擦升级、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市场需求不振，整车行业面临了较大的下行压力，也导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统计指标出现了下滑。2020 年虽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实现逆势增长，2021 年营业收入突破 4 万亿，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953 亿元，同年我国汽车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92,899.9 亿元，汽车零部件营业收入占汽车制造业比重为 45.16%，整车和零部件比例接近 1：1，相较汽车工业发达国家 1：1.7 的整零比例，我国零部件产业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整车市场的持续繁荣保障了对汽车零部件的旺盛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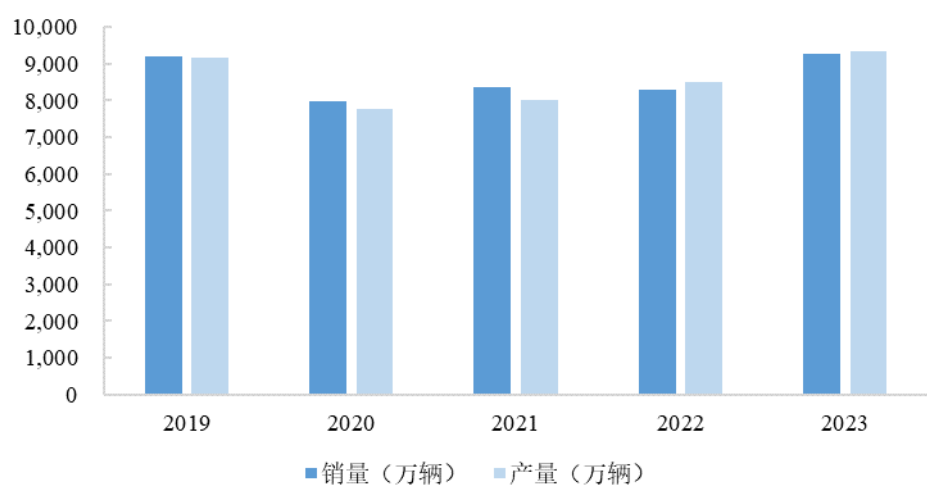
1) 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工业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和演变，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最重要的产业之一，是包括美国、日本、德国、法国在内的众多工业发达国家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在工业中占有很大比重，具有综合性强、产业关联度高、技术要求高、附加值大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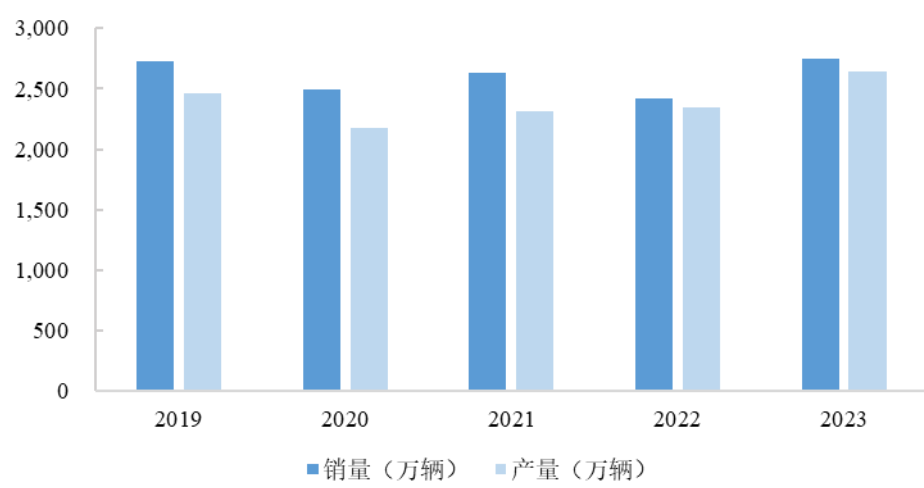
对带动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汽车产业的发展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经济实力和科研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

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统计，2023 年全球实现汽车总产量 9,354.66 万辆，总销量达 9,272.47 万辆，其中商用车总产量 2,642.30 万辆，总销量 2,745.23 万辆，商用车产销量占整体汽车产销量的比例约为 29%。2020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汽车产销量略有下滑，2020 年以来全球汽车产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商用车产销量与汽车整体产销量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019-2023全球汽车产销量情况



2019-2023年全球商用车产销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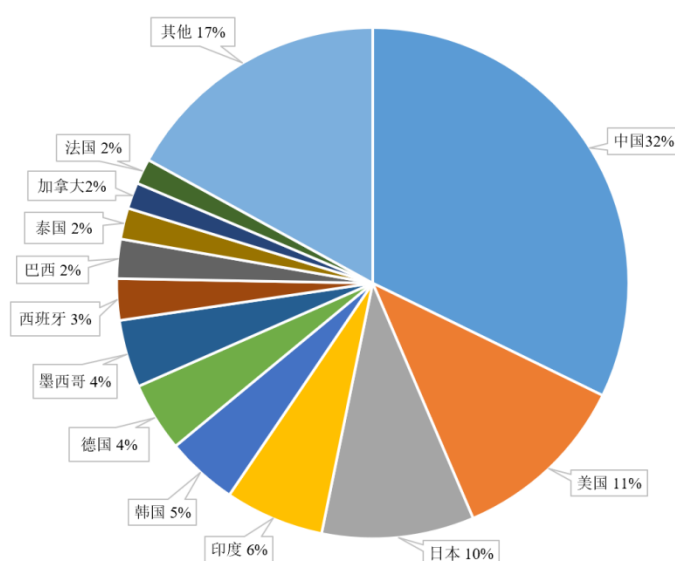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ICA

从地域分布上来看，全球汽车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欧洲、北美和亚太三个地区。欧洲地区作为全球最重要的汽车生产及消费市场之一，其整车制造产业体系成熟、工业技术先进，拥有诸多全球领先的整车厂商。北美地区主要包括美国、墨西哥、加拿

大三大汽车生产国，自《北美自由贸易协议》签订以来，北美汽车市场发展迅速。亚太地区主要汽车生产国包括中国、日本、韩国等。伴随着全球经济的一体化与汽车产业分工的专业化，汽车制造业逐渐向制造成本低廉的亚太、南美等国家转移，其中受益于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亚太地区汽车产业发展迅速。相较于发达国家市场，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汽车保有量较低，潜在市场需求大，是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产销国家，2023 年我国汽车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约 32%。

2023年全球汽车产量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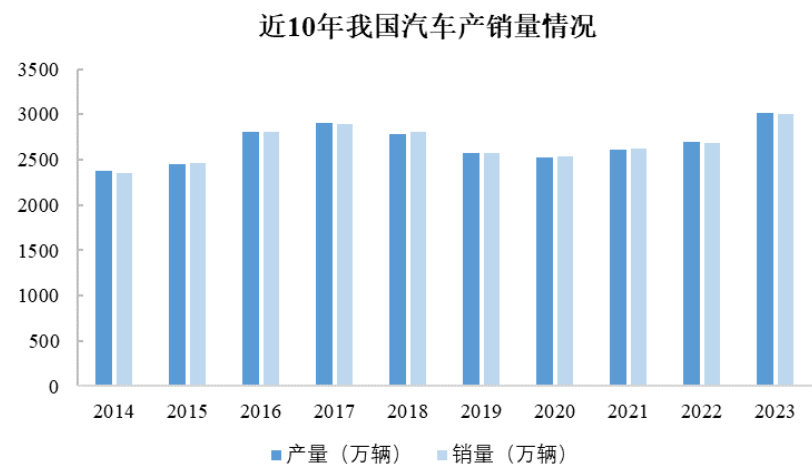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ICA

2) 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相较于欧美等发达国家，我国汽车产业起步较晚，但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专业化发展，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善的产业体系，在产业规模、产品研发、结构调整等方面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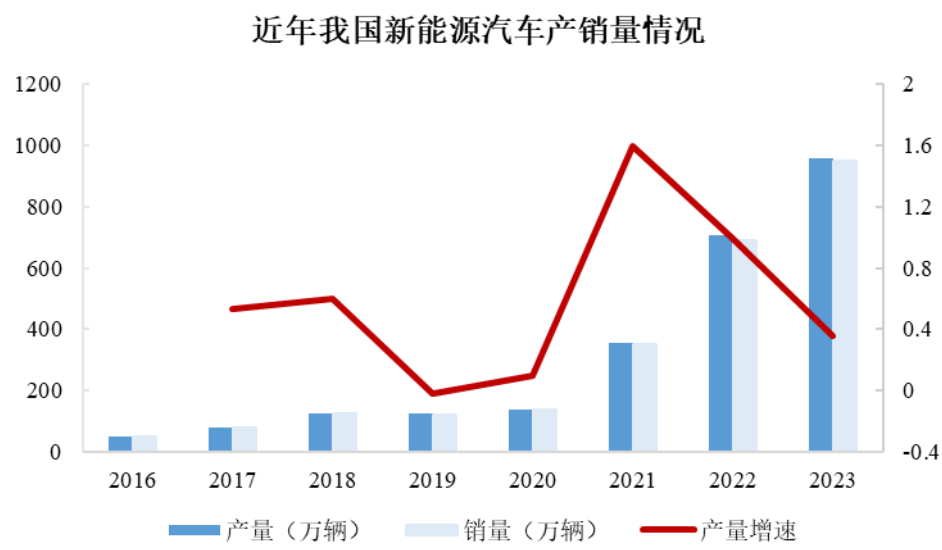
我国汽车产销量已连续多年居全球第一，为我国工业经济持续发展、稳定宏观经济增长贡献了重要力量。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量从 2,372.29 万辆增长至 2,901.54 万辆，复合增长率为 6.94%，我国汽车销量从 2,349.19 万辆增长至 2,887.89 万辆，复合增长率为 7.13%。2018 年至 2020 年，受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退出、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宏观经济变动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行业面临较大压力，开始出现负增长的情形。2021 年我国大力促进汽车消费，叠加新能源汽车的持续快速发展，我国汽

车产销量恢复增长态势，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均突破 3,000 万辆。未来，我国宏观经济仍将保持稳定增长，伴随着国家促消费、稳增长政策的持续推进、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的实施，汽车市场的活力和消费潜能将会进一步得到激发，汽车产业有望延续恢复向好、持续调整、总体稳定的发展趋势，并逐步由高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近年来，受政策支持、技术进步、产业升级等因素影响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2021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实现同比增长超过 100%，进入快速增长阶段。2023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市场渗透率约 33%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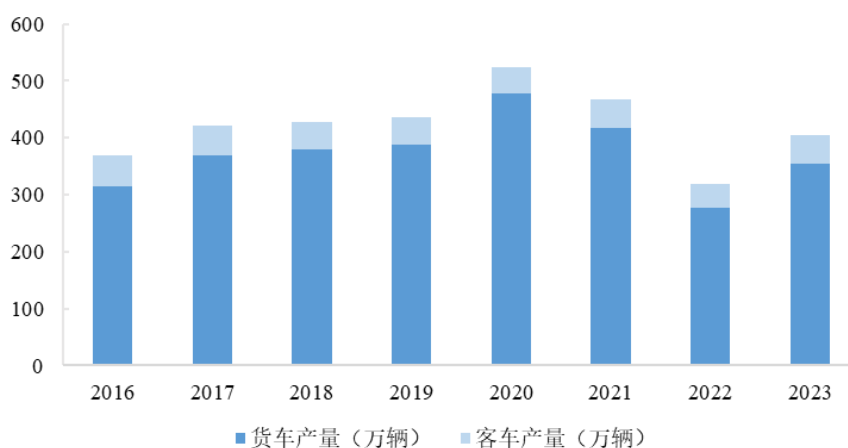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商用车整体受国家基础投资建设和产业政策影响较为明显。2015 年以来，受基建

投资和物流行业增长等政策影响，我国商用车产销量快速增长。2020 年我国商用车市场再创新高，产销量分别达到 523.12 万辆和 513.33 万辆，货车占商用车销量的近九成，是我国商用车市场的主要产品。2021-2022 年受区域性“拉闸限电”、排放标准切换和蓝牌轻卡新规征求意见稿发布等因素叠加经济增速放缓等影响商用车产量下降，市场表现较为低迷。2023 年以来，经济复苏向好，物流行业宏观环境明显改善，带动商用车产量增长，商用车产量回升至 400 万辆以上。长期来看，在我国基础设施建设、物流运输业等行业持续增长带动下以及伴随老旧车辆更新等促消费政策效应的逐渐显现，商用车市场随着国民经济发展整体呈现增长态势。

近年我国商用车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对于新能源商用车，2022 年是商用车转型发展的大年，迎来新能源商用车型密集推出。2022 年虽商用车整体市场较为低迷，但新能源轻客、微卡和重卡销量同比实现翻倍增长。2019 至 2021 年，新能源商用车的渗透率维持在 3% 的水平，2022 年渗透率超过 10%。2023 年，在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出的背景下，商用车新能源化发展势头依旧未减，全年新能源商用车销量达 44.7 万辆，市场渗透率达 11.10%。对比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商用车处于需求爆发起点。在“双碳”目标背景下，商用车碳排放压力更大，新能源化转型更为迫切。在结构上，新能源客车较快一步实现了与传统燃油客车“平分秋色”的关键转变，市场渗透率相对较高。

3) 绿色运输体系建设和物流运输行业对商用车有持续需求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要求重点区域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此外，近两年发布的《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政策也均提出了对加大对新能源商用车的应用，这为新能源商用车的发展提供了有利保证和良好的外部环境，也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同时，货车作为商用车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公路货运、工程建设、城市物流及国防事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和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我国幅员辽阔，对人员和货物的交通运输需求较大，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货物运输总量 556.8 亿吨，其中公路运输量 403.4 亿吨，占比超过 70%，而公路货运周转量中 95%以上由货车承担，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服务型支撑作用。

4) 商用车单台价值大，更新速度快，对零部件有着持续需求

虽然我国商用车产销量低于乘用车，但相比乘用车，商用车作为生产工具具有使用频率高、行驶里程远的特征。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出于安全考虑，国家对达到一定行驶里程的商用车引导报废，其中微型货车行驶 50 万公里、中轻型货车行驶 60 万公里、重型货车行驶 70 万公里之后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大型货车通常三至五年就需要更新/重置，从而带来了大量的汽车更新需求。此外，中重型商用车整车自重通常是普通乘用车的数倍以上，价值通常也相对更高，因此商用车孕育的零部件业务机会更多。

(3)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特征

1) 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呈现随整车厂分布形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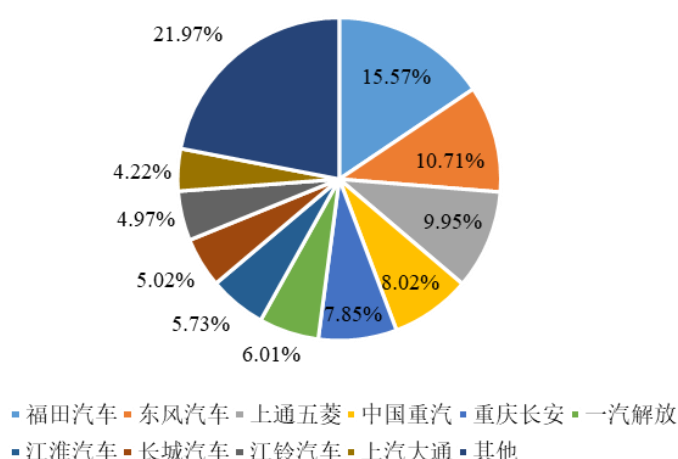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通常以整车厂为核心在一定区域内形成产业集群。近年来，吉林长春、湖北十堰、安徽芜湖、广东花都、京津冀环渤海、江苏扬州等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迅速崛起，我国已逐步形成了六大产业集群，包括以上海、江苏省和浙江省为核心的长三角产业集群，以重庆、四川省为核心的西南产业集群，以广东省为核心的珠三角产业集群，以吉林省、辽宁省和黑龙江省为核心的东北产业集群，以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为核心的中部产业集群，以北京、天津和河北省为核心的环渤海产业集群。

根据《2023 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报告》，2023 年汽车销量排名前十的企业（集团）依次为上汽集团、中国一汽、比亚迪股份、长安汽车、广汽集团、东风公司、吉

利控股、奇瑞控股、北汽集团和长城汽车，销量合计为 2,571.5 万辆，同比增长 9.9%，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5.4%。

商用车属于重资产行业，生产企业数量分布广，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商用车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主要涵盖商用车整车制造、商用车配套零部件生产销售、新能源商用车生产及销售等。我国是商用车制造大国，2023 年国内前十大商用车企业市场份额合计为 78.03%，其中前三大商用车品牌福田汽车、东风汽车和上通五菱销量占比合计 36.23%。

2023年我国商用车企业市场销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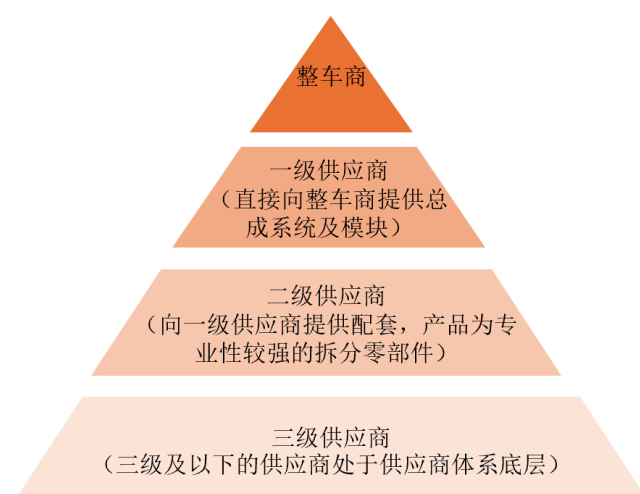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产品往往为定制化产品，零部件企业根据所配套的整车制造商的定制要求进行模具开发、制定工艺路线并组织生产。在这种合作模式下，整车制造商与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关系紧密，汽车零部件厂商会在新车型开发初期介入，与整车同步研发、生产相关零部件，以保证零部件能与整车同步推出和升级。因此，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的黏性较强。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选择在整车厂附近设立生产基地，其区域分布与我国整车产能分布相适应。

2) 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

为适应整车配套市场中零部件的复杂性、高质量和专业化等特点，汽车零部件行业内部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链体系，即零部件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厂商之间的供应关系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一级供应商通过整车厂商的认证，直接为整车厂商供应零部件产品，参与整车的同步研发，为整车厂商提供模块化供货服务，与整车厂商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则向一级供应商供应零部件产品，依此类推，通常层级越低供应商数量越多，部分核心或关

键零部件由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垂直管理。



3)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体系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全球汽车工业国际分工合作体系已确立, 整车厂商当前已广泛采用整车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 整个行业正逐步向生产精益化、非核心业务外部化、产业链配置全球化、管理机构精简化的方向演化发展。全球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的相互依赖性逐步得到强化, 同时考虑到产品开发和产品质量等因素, 整车厂商往往对其配套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及安全、同步和超前技术研发、后续支持服务等设置了严格准入要求。因此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 整车厂商通常不会轻易改变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 且由于供应商资格认证较为严格, 认证周期长, 整车厂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保证生产的稳定和连续, 下级供应商一旦通过认证后, 合作关系将会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

对于商用车而言, 我国商用车产业集中度较高, 零部件企业通常围绕少数几家整车厂配套, 使得商用车零部件企业更大程度上呈现客户集中度高的特征。头部商用车企业研发生产和研发投入相对更大, 在生产经营方面具有更强的资源获取能力, 从而给为之配套的零部件企业带来持续稳定的业务机会。

(4)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

1) 专业化

整车厂商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步转向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 其在扩大产能规模的同时, 大幅降低零部件自制率, 取而代之与外部零部件企业形成基于市场的配套供应关系。这一行业发展趋势将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发展并进一步提高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

2) 模块化

近年来，世界各大整车制造商纷纷改革采购和供货模式，由向多个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零散采购转变为向少数供应商模块化采购。在这种模式下，零部件企业通过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同一个功能系统或者区域的零部件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进行标准化设计和生产，并以模块为单元为整车厂提供零部件配套，从而方便整车厂根据不同车型的定位进行组装，有利于缩短汽车生产周期、提高零部件的通用率和整车装配效率，减重并降低油耗。这要求零部件供应商不断增强自身技术创新能力、培养领先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实现一部分原来由整车厂商承担的产品开发和零部件装配工作，更深入、更早地参与到整车厂商的新车开发过程中。

3) 轻量化

在低碳经济转型的驱动下，新能源汽车行业呈现蓬勃发展态势，对核心零部件的需求也迎来高速发展期。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高速增长将大幅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市场增量空间较大。伴随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和延长续航里程的需求推动，汽车轻量化也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之一。采用轻量铝合金材料或高强度钢材料成为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生产工艺的发展方向。目前轻量化零部件的应用趋势明显，铝制汽车零部件等轻量化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且市场发展态势良好，相关的行业将在汽车轻量化趋势中显著受益。

4) 电子化及智能化

为满足人们对汽车安全性、操作便利性、娱乐性日益提高的需求，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向电子化、智能化方向的发展趋势日趋显著。汽车电子技术正被广泛运用在汽车的动力系统、底盘系统、车身控制和故障诊断以及音响、通讯、导航、自动驾驶等方面，保障整车安全性能的同时增强了汽车驾驶的娱乐性。未来电子化和智能化将给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新的技术突破窗口和业务发展机会。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国之一，整体市场规模大，行业内企业数量多。企业基本涵盖所有汽车零部件，而汽车零部件种类众多，也导致了我国汽车零部件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整体呈现“小而散”的市场竞争格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我国规模以上（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汽车零部件企业达 14,000 家。

汽车零部件行业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次供应商体系，随着所处金字塔层级的降低，产业进入壁垒和技术要求相应降低，企业数量越多，市场竞争越为激烈。一级供应商是汽车整车制造过程中参与度最高的供应商，该类企业通常较大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综合竞争力强，该类企业需要取得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认证，还需长期跟踪并深入理解整车厂需求，因此此类供应商壁垒高、数量少。二级供应商主要向一级供应商配套专业性较强的拆分零部件，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供货。三级供应商数量多、规模小、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处于汽车产业链的最底层，竞争较为激烈。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内资企业坚持科技创新，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通过自主研发和与主机厂配套开发的模式，在众多汽车关键零部件领域打破了跨国企业垄断的格局，汽车零部件设计、研发、生产能力均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逐步得到众多主机厂的认可。国产零部件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随着主机厂逐渐加大成本管控力度，国产汽车零部件的竞争力将逐渐上升。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产品种类较多。上市及挂牌公司中与公司同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企业众多，覆盖汽车零部件的各个细分领域。其中东升股份、精密科技、纽泰格与公司在产品、客户、区域等方面存在共同点，具有较强的可比性。上述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①东升股份（874039.NQ）

公司于 2003 年成立于江苏省扬州市，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稳定杆、空气悬架系统和导向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知名商用车企业的一级供应商。国内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厦门金龙、中通客车、北汽福田、济南重汽等。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218.25 万元，净利润 1,809.59 万元。

②精密科技（873972.NQ）

公司于 2001 年成立于湖北省十堰市，主要从事汽车平衡悬架系统、汽车冲压件和铸件毛坯等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主流商用车整车厂，包括东风集团、徐工集团、陕汽集团、大运汽车等。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250.39 万元，净利润 1,117.70 万元。

③纽泰格（301229.SZ）

公司于 2010 年成立于江苏省淮安市，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铝压铸动力系统悬置支架等汽车零部件以及用于生产以上零部件的模具。主要客户包括巴斯夫、延锋彼欧、上海众力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0,306.43 万元，净利润 7,399.19 万元。

(3) 行业进入壁垒

1) 市场准入壁垒

汽车零部件的性能和质量直接影响汽车整车的性能、安全和可靠性，因此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对于其供应商的选择具有较为严格的认证机制。除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外，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通过汽车整车生产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管理能力、服务能力、质量控制、财务状况等多方面的综合考察，合格后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由于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对其供应商的审核认证周期较长且前期需投入大量的资源和精力，所以汽车零部件企业一旦通过审核认证并成为合格供应商，将与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因此，对于拟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而言，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较高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认证壁垒和市场进入壁垒。

2) 技术研发壁垒

随着汽车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新车型的开发周期不断缩短，加之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对成本管控日益重视，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逐渐将部分开发设计任务交由主要供应商完成，因而对其供应商的同步设计开发能力要求越来越高。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拥有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才能保持零部件产品的快速开发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迭代升级能力。因此，对于拟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而言，较难在技术积累和开发能力方面达到汽车整车生产企业的要求。

3) 经营规模壁垒

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经营规模是下游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遴选供应商的重要参考指标。目前，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整车价格呈一定下降趋势，只有当汽车零部件企业生产达到一定规模、固定资产利用率提高时，才能带来一定生产成本优势。因此，新进入企业在短时间难以获得规模效应，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弱。

4) 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随着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对上游供应商的协

同开发效率、响应速度等方面有较高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会选择在重要客户周边建设生产基地。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汽车零部件企业会对生产基地的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和扩建、购入高端生产设备和精密检测设备，以满足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对产品质量、性能和数量的要求。因此，较高的资金投入亦是新进入企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已掌握多项技术和产品开发经验，产品能够覆盖汽车车身、底盘和发动机等多个系统，覆盖面广。公司具备协同整车制造商同步开发的能力，且能够随着车型更新进行产品和技术迭代。

公司是东风汽车集团、陕西汽车集团、中国重汽集团等国内大型商用车整车制造商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与东风商用车总部所处同一地区，与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东风锻造有限公司等东风汽车集团内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适应国家对汽车行业“轻量化、集成化、模块化”的发展要求，公司重点开发驾驶室悬置总成系列产品，并不断拓展轻量化材料在悬置产品中的应用。驾驶室悬置总成作为商用车重要的总成系统之一，公司已成为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悬置平台三家合格供应商之一。伴随新能源汽车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电池框业务，加速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和应用，目前公司已为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湖北福纳车业有限公司、航天重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新能源电池框总成类产品。

近年来公司经营和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开发流程、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在客户需求分析、图纸设计、生产工艺流程等方面积累了深厚的经验，在驾驶室悬置总成及新能源电池框总成产品等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受到了下游客户的充分认可，公司将持续扩大相关产品的市场份额和技术优势。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客户资源优势

多年来，公司凭借优异的质量表现和出色的交付能力，积累了大批优质客户，与

东风汽车集团、陕西汽车集团、中国重汽集团等多家整车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是上述整车厂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具有显著的客户资源优势，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及服务，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多次获得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颁发的“技术降成本优秀奖”和“优秀供应商”称号。

（2）技术和产品优势

公司生产的驾驶室悬置总成和新能源电池框总成产品能够配套多种车型，并随车型更替快速进行产品迭代，公司持续探索轻量化材料在产品中的应用，保证了产品结构在满足制造工艺和性能要求的同时实现轻量化。公司的驾驶室悬置总成属于集成化产品，公司能够实现悬置产品流水式装配，大大提升装配效率。公司共授权专利 44 项，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能够实现从概念形成、图纸设计、样件匹配及快速成型等诸多流程。公司拥有整车厂配套零部件的开发经验及数据积累，能够根据整车厂整车性能和装配要求进行同步开发，并持续改进和优化。

（3）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基于 IATF16949、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设置质量部专门负责产品的质量管理，公司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客户质量标准。质量控制覆盖材料采购、产品研究开发、生产交付、售后服务的全流程，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

（4）成本管理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对产品成本的管理，也在不断地积累和发展中形成了一套高效的成本管理体系，在新品开发设计、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检查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不断降低材料耗用和生产环节损耗，从而实现了有效的成本控制。与此同时，公司还积极引入自动化生产，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积累了良好的优势，但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筹资渠道相对单一，难以满足后续的发展和扩张需求。

（2）公司整体规模仍较小

尽管公司产品在细分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但相对于上市公司，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大规模筹措资金扩大产能和对产品进行升级改造的能力有限，进而制约了公司效益的提高和长期的发展。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与生产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将立足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紧跟国家“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的“新五化”发展趋势，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利润率，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力争将公司发展成为具有行业影响力、技术领先、创新力强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

（二） 公司经营规划

1、 产品技术方面

驾驶室悬置总成是汽车悬架减震系统产品之一，具有持续的市场需求和较高的技术属性，公司目前已是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等公司驾驶室悬置总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将持续巩固产品优势，进一步提高悬置总成产品的竞争优势，提升悬置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并积极向其他悬架系统产品布局。

随着新能源在商用车领域渗透率的持续提高，公司的新能源电池框产品迎来更大的市场需求。与传统的充电桩补电模式相比，车电分离的换电模式具备高效补能和降成本两大优势，特别是在重卡领域，可以大幅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培育该产品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此外，公司也将利用自身技术积累和优势，将零部件产品逐步拓展至乘用车领域。

2、 市场拓展方面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商用车制造商，其对供应商筛选的标准较为严格、进入门槛较高。公司凭借自身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质量优势获得了东风汽车集团、陕西汽车集团、中国重汽集团等知名商用车厂商的认可。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客户平台发挥客户资源优势，加大新市场的开拓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主要产品的市场渗透率，优化公司产业布局。

3、经营管理方面

公司将持续进行管理创新与优化，以适应行业市场发展的需要，确保管理能力不断提高。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完善内部培养和晋升体制，加大培训力度、优化员工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同时积极引进外部管理、研发技术和销售等高端人才，做好人才储备，满足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规定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和3次监事会，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董事和监事履职情况良好。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监督权限做了规定。公司按照《会计法》《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公司的资金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合同的签订与审批等做了具体规定。该等制度与规定能够保证公司财务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自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来，各项制度在不断的实践检验中得到了执行，发挥了良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有效的预防与控制。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召开了创立大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度约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具体负责人及其职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方式，形成了投资者保护的纠纷解决机制。因此，公司

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相互之间的矛盾纠纷所采取的措施完善。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成立以来特别是现有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以及其他针对公司自身业务和风险特有的制度规范，确立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保护措施、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基本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风险。自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整体上得以有效执行，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行使权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落实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适应的产、供、销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房产、生产设备以及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提供担保的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为防止上述情形，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加以规范。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相关的管理、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管理人员，并已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规范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300579866769D，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它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它资源被各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并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湖北富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管理，未从事生产业务	59.89%
2	湖北洲辉众诚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投资管理，未从事生产业务	59.00%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控股、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其中：

第五条规定：“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

第六条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方式。”

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函，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韦钦洲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0	0.00%	21.86%
2	吴路	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12,520,000	59.62%	2.2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韦钦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吴路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二人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以及上述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签订重要协议

公司与在本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8,182.99	421,178.82	1,217,343.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2.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920,515.85	8,825,650.22	4,962,612.90
应收款项融资	16,836,350.28	411,811.28	2,793,000.00
预付款项	1,057,594.41	211,187.08	441,947.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1,018.96	2,344,807.22	162,891.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823,185.60	20,167,833.48	17,363,051.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31,925.88	2,917,938.17	
流动资产合计	56,788,773.97	35,302,178.53	26,940,846.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507,849.44	54,019,637.13	51,189,968.8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1,79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601.02	231,430.92	199,14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9,070.06	1,190,705.85	956,69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501,312.97	55,441,773.90	52,345,805.23
资产总计	113,290,086.94	90,743,952.43	79,286,651.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326,321.04	8,000,811.11	6,096,771.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69,696.32
应付账款	34,343,949.44	36,013,244.15	31,432,445.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4,300.65	65,884.96	375,354.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39,607.30	434,607.30	497,163.09
应交税费	838,607.03	1,304,708.72	1,141,396.51
其他应付款	10,024,103.42	21,443,607.07	23,741,683.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459.08	8,565.04	48,796.06
流动负债合计	77,724,347.96	67,271,428.35	66,403,306.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7,724,347.96	67,271,428.35	66,403,306.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247,627.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5,936.41	67,018.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8,111.68	21,846,587.67	12,316,32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65,738.98	23,472,524.08	12,883,345.3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65,738.98	23,472,524.08	12,883,345.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290,086.94	90,743,952.43	79,286,651.79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639,619.91	83,991,692.13	53,877,046.29
其中：营业收入	41,639,619.91	83,991,692.13	53,877,046.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330,652.50	77,100,463.91	53,267,612.40
其中：营业成本	30,981,158.37	64,573,950.12	43,553,468.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9,609.54	414,659.42	269,205.30
销售费用	552,421.80	1,310,280.13	1,521,450.92
管理费用	3,456,895.02	4,971,671.64	4,590,959.32
研发费用	1,369,752.28	4,005,729.36	2,632,698.72
财务费用	800,815.49	1,824,173.24	699,829.66
其中：利息收入	591.75	3,913.04	1,774.57
利息费用	177,018.31	381,920.17	233,666.45
加：其他收益	717,906.42	4,714,444.53	512,242.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29	4,925.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811,067.54	-221,360.34	99,506.29
资产减值损失	-1,545,953.56	-831,926.97	-797,347.0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70,120.02	10,557,311.35	423,835.40
加：营业外收入	919,097.67	478,626.29	425,600.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20,814.46	96,135.75	152,452.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8,403.23	10,939,801.89	696,983.52
减：所得税费用	175,188.33	350,623.20	26,798.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3,214.90	10,589,178.69	670,185.3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593,214.90	10,589,178.69	670,185.3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3,214.90	10,589,178.69	670,185.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93,214.90	10,589,178.69	670,18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3,214.90	10,589,178.69	670,185.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83	21.1784	1.34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83	21.1784	1.340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96,057.47	77,658,364.00	41,358,945.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703.34	5,286,107.65	978,61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45,760.81	82,944,471.65	42,337,55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300,734.70	65,916,888.74	24,890,962.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59,908.98	7,413,850.51	7,071,30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7,292.95	4,036,917.48	1,805,52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0,146.23	3,206,121.08	2,151,29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88,082.86	80,573,777.81	35,919,09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2,322.05	2,370,693.84	6,418,463.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7.29	4,92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26	902,595.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9.55	907,521.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3,458.90	788,402.24	1,362,52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367.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3,458.90	1,692,769.73	1,362,52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1,419.35	-785,248.59	-1,362,529.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397,763.88	19,05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000.00	21,377,485.23	4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17,763.88	40,427,485.23	8,4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	17,145,960.35	7,625,99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018.31	381,920.17	233,666.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0,000.00	25,111,500.00	5,243,744.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47,018.31	42,639,380.52	13,103,40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0,745.57	-2,211,895.29	-4,633,404.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7,004.17	-626,450.04	422,530.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148.72	1,047,598.76	625,068.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8,152.89	421,148.72	1,047,598.7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25,037.54	421,178.82	1,217,343.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2.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920,515.85	8,825,650.22	4,962,612.90
应收款项融资	16,836,350.28	411,811.28	2,793,000.00
预付款项	1,057,594.41	211,187.08	441,947.71
其他应收款	381,018.96	2,344,807.22	162,891.55
存货	24,823,185.60	20,167,833.48	17,363,051.0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31,925.88	2,917,938.17	
流动资产合计	56,775,628.52	35,302,178.53	26,940,846.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507,849.44	54,019,637.13	51,189,968.8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1,79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601.02	231,430.92	199,14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9,070.06	1,190,705.85	956,69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001,312.97	55,441,773.90	52,345,805.23
资产总计	113,776,941.49	90,743,952.43	79,286,651.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326,321.04	8,000,811.11	6,096,771.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69,696.32
应付账款	35,035,174.03	36,013,244.15	31,432,445.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4,300.65	65,884.96	375,354.32
应付职工薪酬	769,607.30	434,607.30	497,163.09
应交税费	838,607.03	1,304,708.72	1,141,396.51
其他应付款	10,023,743.42	21,443,607.07	23,741,683.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459.08	8,565.04	48,796.06
流动负债合计	78,145,212.55	67,271,428.35	66,403,306.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8,145,212.55	67,271,428.35	66,403,306.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247,627.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5,936.41	67,018.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4,101.64	21,846,587.67	12,316,326.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631,728.94	23,472,524.08	12,883,345.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776,941.49	90,743,952.43	79,286,651.7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639,619.91	83,991,692.13	53,877,046.29
减：营业成本	30,981,158.37	64,573,950.12	43,553,468.48

税金及附加	169,609.54	414,659.42	269,205.30
销售费用	552,421.80	1,310,280.13	1,521,450.92
管理费用	3,391,575.38	4,971,671.64	4,590,959.32
研发费用	1,369,752.28	4,005,729.36	2,632,698.72
财务费用	800,145.17	1,824,173.24	699,829.66
其中：利息收入	574.07	3,913.04	1,774.57
利息费用	177,018.31	381,920.17	233,666.45
加：其他收益	717,906.42	4,714,444.53	512,242.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29	4,925.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811,067.54	-221,360.34	99,506.29
资产减值损失	-1,545,953.56	-831,926.97	-797,347.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6,109.98	10,557,311.35	423,835.40
加：营业外收入	919,097.67	478,626.29	425,600.31
减：营业外支出	820,814.46	96,135.75	152,452.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34,393.19	10,939,801.89	696,983.52
减：所得税费用	175,188.33	350,623.20	26,798.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9,204.86	10,589,178.69	670,185.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659,204.86	10,589,178.69	670,185.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59,204.86	10,589,178.69	670,185.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96,057.47	77,658,364.00	41,358,945.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9,325.66	5,286,107.65	978,61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45,383.13	82,944,471.65	42,337,55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80,734.70	65,916,888.74	24,890,962.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4,864.75	7,413,850.51	7,071,30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7,292.95	4,036,917.48	1,805,52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7,958.23	3,206,121.08	2,151,29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00,850.63	80,573,777.81	35,919,092.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55,467.50	2,370,693.84	6,418,463.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7.29	4,92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26	902,595.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9.55	907,521.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3,458.90	788,402.24	1,362,52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367.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3,458.90	1,692,769.73	1,362,52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1,419.35	-785,248.59	-1,362,529.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397,763.88	19,05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000.00	21,377,485.23	4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17,763.88	40,427,485.23	8,4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	17,145,960.35	7,625,99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018.31	381,920.17	233,666.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0,000.00	25,111,500.00	5,243,744.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47,018.31	42,639,380.52	13,103,40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70,745.57	-2,211,895.29	-4,633,404.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3,858.72	-626,450.04	422,530.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148.72	1,047,598.76	625,068.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5,007.44	421,148.72	1,047,598.7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湖北领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100%	50	2024 年 1 月	控股合并	收购取得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洲辉科技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5 月、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4】第 3024 号），审计报告认为：洲辉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洲辉科技 2024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5 月、2023 年

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将公司财务账面收入与供应链系统的数据进行比对，核实公司收入的完整性。 (3) 检查公司客户的购销合同或订单，检查订购产品名称、数量、单价等信息，核实收入确认金额的准确性。了解合同中的主要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对公司客户选取样本量进行函证，函证中对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金额进行函证，核实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及应收账款的余额是否与客户一致。 (5) 按照公司销售产品类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等执行分析性程序。 (6) 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测试，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收款单等。 (7) 选取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询问客户与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检查客户与公司交易的真实性。 (8)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并对期后回款进行检查，评估收入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大于 5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超过资产总额的 3.00%且金额大于 300.00 万元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

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重要性标准选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大于 5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超过资产总额的 3.00%且金额大于 300.00 万元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

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

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公司

②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单位款项组合
------	-----------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单位款项组合

8、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5 “金融工具”及附注四、6 “金融资产减值”。

9、存货

（1）存货的类别：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的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周转材料等。

（2）存货计价方法：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本公司持有的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10、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 6、“金融资产减值”。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电子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器具/工具/家具等。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直线法	0.00	3-5 年	20.00-33.33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5.00	40 年	2.38
机器设备	直线法	0.00-5.00	10-20 年	4.75-9.50
器具、工具、家具等	直线法	0.00	5 年	20.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0.00	4 年	25.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 “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

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13、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23“租赁”。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

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

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8、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四、23“租赁”。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

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零部件和提供加工服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1）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①对于客户装配使用后结算的，在客户已经上线安装使用后并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上线确认单或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中的上线记录；②非上线结算的，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要求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或者验收无误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确认的产品签收单。（2）加工服务：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将委托加工的完工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装配使用后并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上线确认单或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中的上线

记录。

21、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

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

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0“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

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3“长期资产减值”。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其他系统、合理的摊销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①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

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②2023 年度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相应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00%
企业所得税	以应纳税所得额为计税依据	15.00%、2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照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	7.00%
教育费附加	按照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应纳流转税额为计税依据	2.00%

2、 税收优惠政策

(1)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取得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200223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2 年度起可按 1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持续三年。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本公司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湖北领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符合上述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639,619.91	83,991,692.13	53,877,046.29
综合毛利率	25.60%	23.12%	19.16%
营业利润（元）	2,670,120.02	10,557,311.35	423,835.40
净利润（元）	2,593,214.90	10,589,178.69	670,185.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1%	58.25%	5.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08,890.96	10,256,853.14	438,009.47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387.70 万元、8,399.17 万元和 4,163.96 万元。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16%、23.12%和 25.60%。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7.02 万元、1,058.92 万元和 259.32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3.80 万元、1,025.69 万元和 250.89 万元。净利润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收入大幅增长，毛利额增加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34%、58.25%和 8.51%，2023 年较 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上升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零部件和提供加工服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1）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①对于客户装配使用后结算的，在客户已经上线安装使用后并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上线确认单或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中的上线记录；②非上线结算的，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要求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或者验收无误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确认的产品签收单。（2）加工服务：公司按照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将委托加工的完工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装配使用后并经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上线确认单或客户供应商管理系统中的上线记录。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零部件	32,545,199.30	78.16%	63,591,012.39	75.71%	43,275,557.55	80.32%
汽车内外饰	5,840,356.59	14.03%	13,619,811.30	16.22%	8,873,140.64	16.47%
数控精加工	1,968,081.38	4.73%	3,897,215.16	4.64%	1,253,731.55	2.33%

其他	1,285,982.64	3.09%	2,883,653.28	3.43%	474,616.55	0.88%
合计	41,639,619.91	100.00%	83,991,692.13	100.00%	53,877,046.2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的类别包括金属零部件、汽车内外饰、数控精加工和其他业务。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 月-5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387.70 万元、8,399.17 万元和 4,163.96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3,011.46 万元，增幅 55.90%。2023 年随着经济复苏发展、物流恢复正常以及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回升，公司各类收入均大幅度增长。2023 年收入增长贡献最大的为金属零部件收入，其中增长较快的产品具体包括蓄电池框带踏步工艺合件、备胎架及升降器合件、前悬置工艺合件、后悬置工艺合件、挂车阀支撑杆总成。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41,639,619.91	100.00%	83,991,692.13	100.00%	53,877,046.29	100.00%
合计	41,639,619.91	100.00%	83,991,692.13	100.00%	53,877,046.2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均为内销。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41,639,619.91	100.00%	83,991,692.13	100.00%	53,877,046.29	100.00%
合计	41,639,619.91	100.00%	83,991,692.13	100.00%	53,877,046.2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均为直销。					

(5) 其他分类

□适用√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金属件客户	悬置、贮气	退货	205,544.98	2022 年度

		筒、电瓶框			
2022	内饰件客户	迷彩盖布	退货	1,314.16	2022 年度
2023	金属件客户	备胎架及升降器、篷杆、纵向杆	退货	12,702.04	2023 年度
2024 年 1-5 月	金属件客户	前悬置、蓄电池框	退货	8,006.50	2024 年 1-5 月
合计	-	-	-	227,567.68	-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退货影响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84%、0.015%和 0.019%，报告期内各期退货影响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销售收入的影响极小。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归集

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及仓储费构成。公司用“生产成本”核算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应计入产品成本的各项支出，其中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包括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过程中所消耗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料及主要材料、外购半成品、自制半成品以及有助于产品形成的辅助材料和其他直接材料。

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外购材料成本包括买价、运杂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和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等，不包括购进材料增值税。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包括在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过程中，直接参加产品生产的工人工资及其福利费。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生产部门管理人员发生的各项费用、燃料动力、无法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中的其他费用。

2、成本分配

公司直接材料根据生产任务单下的领料单通过 bom 系统分配到具体的产品；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分车间计入生产成本。

直接材料通过 bom 系统分配到具体的产品；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先在车间之间进行分配，然后根据完工产品与在产品标准工时的比例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完成后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加上分配到具体产品的直接材料、运费及仓储费形成了产品成本。

外协加工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外部供应商提供外协加工服务的各项费用，根据与外部供应商结算的外协加工费，分配到对应的产品成本中。

3、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产成品出库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同时，按照所销售产品的数量及加权平均单位成本结转对应的产品销售成本。

综上，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零部件	25,439,919.62	82.12%	52,697,160.11	81.61%	36,493,566.15	83.79%
汽车内外饰	3,872,850.86	12.50%	8,778,473.30	13.59%	5,934,230.63	13.63%
数控精加工	1,507,034.04	4.86%	2,922,075.93	4.53%	1,106,512.75	2.54%
其他	161,353.85	0.52%	176,240.78	0.27%	19,158.95	0.04%
合计	30,981,158.37	100.00%	64,573,950.12	100.00%	43,553,468.48	100.00%
原因分析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 月-5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355.35 万元、6,457.40 万元和 3,098.1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而变动，营业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与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基本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733,940.67	83.06%	52,510,553.80	81.32%	32,371,324.83	74.33%
直接人工	2,652,507.47	8.56%	6,231,396.22	9.65%	5,832,995.20	13.39%

制 造 费 用 等	2,175,521.26	7.02%	4,878,273.42	7.55%	4,455,926.78	10.23%
运 费 及 仓 储 费	419,188.97	1.35%	953,726.68	1.48%	893,221.67	2.05%
合 计	30,981,158.37	100.00%	64,573,950.12	100.00%	43,553,468.4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性质结构较为稳定。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直接材料主要为钢材。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3,237.13 万元、5,251.06 万元和 2,573.39 万元，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4.33%、81.32%和 83.06%。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产能利用率以及管理效率的提升，固定成本分摊降低，公司营业成本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属零部件	32,545,199.30	25,439,919.62	21.83%
汽车内外饰	5,840,356.59	3,872,850.86	33.69%
数控精加工	1,968,081.38	1,507,034.04	23.43%
其他	1,285,982.64	161,353.85	87.45%
合计	41,639,619.91	30,981,158.37	25.60%
原因分析	2024 年 1 月-5 月公司毛利率进一步提高，主要系金属零部件毛利影响所致。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属零部件	63,591,012.39	52,697,160.11	17.13%
汽车内外饰	13,619,811.30	8,778,473.30	35.55%
数控精加工	3,897,215.16	2,922,075.93	25.02%
其他	2,883,653.28	176,240.78	93.89%
合计	83,991,692.13	64,573,950.12	23.12%
原因分析	202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三方面原因：		

	一系原材料价格不断下降，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不同型号的钢板，报告期内主要型号的钢板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Kg			
	类型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5 月
	DL510 钢板	4.96	4.29	4.13
	DL700 钢板	5.42	4.77	4.29
	DL610 钢板	5.38	4.24	4.04
	Q235 钢板	4.72	4.09	4.03
	Q235RB 钢板	4.86	4.18	4.04
	DC03 钢板	5.20	4.72	4.81
	780D 钢板	7.21	6.28	6.16
DC01 钢板	5.28	4.48	4.05	
二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组合不断优化，高毛利产品的比例不断提高。				
三系公司规模扩大，固定成本分摊比例下降。				
报告期内，汽车内外饰件毛利率变动不大；数控精加工 2022 年利润显著低于 2023 年、2024 年 1-5 月，主要系 2022 年公司数控精加工业务刚起步，业务尚未起量，分摊较多的固定成本所致。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属零部件	43,275,557.55	36,493,566.15	15.67%	
汽车内外饰	8,873,140.64	5,934,230.63	33.12%	
数控精加工	1,253,731.55	1,106,512.75	11.74%	
其他	474,616.55	19,158.95	95.96%	
合计	53,877,046.29	43,553,468.48	19.16%	
原因分析	2022 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生产及物流运输受到影响，导致 2022 年收入较低，毛利率相对较低。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5.60%	23.12%	19.16%
东升股份		16.53%	10.77%
精密科技		19.78%	22.15%
纽泰格		24.38%	19.49%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9.16%、23.12%和 25.60%，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构成不同所致。2024 年 1-5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		

2023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占比	毛利率
东升股份 (874039.NQ)	稳定杆	60.60%	16.02%
	空悬	32.90%	18.47%
	导向臂、空气悬架系统	5.30%	4.14%
	配件及其他	1.20%	38.57%
精密科技 (873972.NQ)	汽车平衡悬架系统	17.23%	3.36%
	汽车冲压件产品	8.84%	47.89%
	新能源底盘集成产品	0.19%	-23.00%
	铸件毛坯	3.36%	9.56%
	驱动总成及轴承盖产品	70.38%	19.16%
纽泰格 (301229.SZ)	悬架及减震系统	61.95%	29.47%
	动力及相关系统	24.02%	6.32%
洲辉科技	金属零部件	78.40%	17.13%
	汽车内外饰	16.79%	35.55%
	数控精加工	4.80%	25.02%
由上表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销售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与可比公司虽然均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但是细分产品存在区别，不同产品对材料、工艺的要求也不相同，不同产品的耗材情况、具体应用领域等方面亦存在一定差异，并受到定价策略、市场竞争程度等影响，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639,619.91	83,991,692.13	53,877,046.29
销售费用（元）	552,421.80	1,310,280.13	1,521,450.92
管理费用（元）	3,456,895.02	4,971,671.64	4,590,959.32
研发费用（元）	1,369,752.28	4,005,729.36	2,632,698.72
财务费用（元）	800,815.49	1,824,173.24	699,829.66
期间费用总计（元）	6,179,884.59	12,111,854.37	9,444,938.6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3%	1.56%	2.8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30%	5.92%	8.5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9%	4.77%	4.8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2%	2.17%	1.3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4.84%	14.42%	17.53%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的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944.49 万元、1,211.19 万元和 617.99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7.53%、14.42%和 14.84%。 2023 年公司各项期间费用虽都有所增加，但小于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幅度，期间费用率下降。2024 年 1-5 月整体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20,355.03	420,569.08	373,346.39
业务费	43,506.05	555,639.40	561,295.42
售后服务费	161,006.81	253,581.41	530,505.75
差旅费	27,553.91	80,490.24	56,303.36
合计	552,421.80	1,310,280.13	1,521,450.92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52.15 万元、131.03 万元和 55.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2%、1.56%和 1.33%，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费等。 2023 年销售费用较 2022 年降低 21.12 万元，降幅 13.88%，主要是售后服务费降低导致。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943,670.77	2,914,796.39	3,076,166.20
折旧费	252,737.26	535,741.89	408,390.29
办公费	35,396.24	86,843.43	56,845.95
差旅费	15,567.37	19,535.18	30,704.43
业务招待费	248,157.86	243,424.85	129,005.81

水电费	71,086.21	178,118.04	171,967.81
加油费	64,159.29	126,367.76	116,643.26
快递费	7,497.94	15,230.52	15,167.06
维修费	376,947.81	489,990.06	199,774.02
咨询服务费	833,040.50	286,530.51	267,055.25
排污费	3,000.00	5,000.00	29,980.20
财产保险费	35,736.89	35,593.01	35,259.04
广告费	68,000.00	4,500.00	
绿化费		30,000.00	54,000.00
存货盘盈盘亏	-498,103.12		
合计	3,456,895.02	4,971,671.64	4,590,959.32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59.10 万元、497.17 万元和 345.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2%、5.92%和 8.30%，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用、维修等。 2023 年管理费用同比小幅度增加主要是维修费用增加导致。 2024 年 1-5 月管理费用增长主要是公司挂牌支付中介费用增加导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69,048.81	1,412,907.76	1,456,949.00
材料费	354,592.00	1,757,276.84	887,994.11
折旧与摊销	62,088.68	154,444.88	185,712.83
委外研发	200,471.70	566,037.74	
其他	383,551.09	115,062.14	102,042.78
合计	1,369,752.28	4,005,729.36	2,632,698.72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3.27 万元、400.57 万元和 136.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9%、4.77%和 3.29%，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材料费、委外研发、折旧与摊销等。 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开展研发的项目材料投入较多。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77,018.31	381,920.17	233,666.45
减：利息收入	591.75	3,913.04	1,774.57
银行手续费	5,757.18	10,531.31	8,580.86
汇兑损益			
贴现费用	490,455.17	30,650.88	524,795.53
其他	128,176.58	1,404,983.92	-65,438.61
合计	800,815.49	1,824,173.24	699,829.6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9.98 万元、182.42 万元和 80.08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组成，其他主要是现金折扣。 公司利息支出主要是应付银行贷款利息，随着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贷款规模上升，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是活期存款利息。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退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54.13	3,554.79	
增值税即征即退	717,252.29	4,710,889.74	512,242.31
合计	717,906.42	4,714,444.53	512,242.3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7.29	4,925.91	0.00

合计	267.29	4,925.91	0.00
----	--------	----------	------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 月-5 月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0 元、4,925.91 元和 267.29 元，主要系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864,449.42	125,325.72	-133,05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712.24	-199,562.00	136,364.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8,094.12	-147,124.06	96,191.84
预付账款坏账损失	-20,000.00	-	-
合计	-811,067.54	-221,360.34	99,506.2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9.95 万元、-22.14 万元和-81.11 万元，系计提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产生。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1,545,953.56	-831,926.97	-797,347.09
合计	-1,545,953.56	-831,926.97	-797,347.0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79.73 万元、-83.19 万元和-154.60 万元，系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600.0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58,435.65	424,430.21
确认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913,037.64		

其他	6,060.03	18,590.64	1,170.10
合计	919,097.67	478,626.29	425,600.3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2.56 万元、47.86 万元和 91.91 万元，主要为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以及确认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
--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02,274.84	2,785.59	
其他支出	118,539.62	93,350.16	152,452.19
合计	820,814.46	96,135.75	152,452.1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2024 年 1-5 月主要由资产损毁报废损失、罚款及滞纳金组成。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6,358.43	382,908.7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1,170.10	-32,285.59	26,798.15
合计	175,188.33	350,623.20	26,798.1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是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2,274.84	-1,185.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8,435.65	424,430.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7.29	4,925.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801,212.18	-71,204.73	-151,282.09

和支出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9,204.63	390,971.24	273,148.1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4,880.69	58,645.69	40,972.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323.94	332,325.55	232,175.90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 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经常性/ 非经常性 损益	备注
产业协作 补贴			10,0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非经常性	
工业黄金 十条奖励			30,0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非经常性	
湖北省专 精 特 新 “ 小 巨 人 ” 企业 奖励			200,0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非经常性	
企业社保 补贴		35,041.65	29,076.12	与 收 益 相 关	非经常性	
企业吸纳 就业补贴			6,0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非经常性	
稳产稳岗 补贴		85,894.00	129,354.09	与 收 益 相 关	非经常性	
职工爱心 消费活动 专项补助 款			20,0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非经常性	
残疾人就 业创业品 牌基地补 贴		70,0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非经常性	
创新补贴		180,0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非经常性	
高新技术 企业复审 奖励		50,0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非经常性	
企业以工 代训补贴		18,5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非经常性	
专利质押 融资奖励		19,000.00		与 收 益 相 关	非经常性	
增值税即 征即退	717,252.29	4,710,889.74	512,242.31	与 收 益 相 关	经常性	
合计	717,252.29	5,169,325.39	936,672.52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38,182.99	5.53%	421,178.82	1.19%	1,217,343.37	4.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2.26	0.01%		
应收账款	8,920,515.85	15.71%	8,825,650.22	25.00%	4,962,612.90	18.42%
应收款项融资	16,836,350.28	29.65%	411,811.28	1.17%	2,793,000.00	10.37%
预付款项	1,057,594.41	1.86%	211,187.08	0.60%	441,947.71	1.64%
其他应收款	381,018.96	0.67%	2,344,807.22	6.64%	162,891.55	0.60%
存货	24,823,185.60	43.71%	20,167,833.48	57.13%	17,363,051.03	64.45%
其他流动资产	1,631,925.88	2.87%	2,917,938.17	8.27%		
合计	56,788,773.97	100.00%	35,302,178.53	100.00%	26,940,846.5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694.08 万元、3,530.22 万元和 5,678.88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存货以及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75%、84.49% 和 94.59%，占比基本稳定。					

1、 货币资金

√适用□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4,903.13	74,907.60	2,574.82
银行存款	3,113,249.76	346,241.12	1,045,023.94
其他货币资金	30.10	30.10	169,744.61
合计	3,138,182.99	421,178.82	1,217,343.3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利息	30.10	30.10	169,744.61
合计	30.10	30.10	169,744.6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72.2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772.2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772.2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2.26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772.2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772.26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97,666.68	100.00%	477,150.83	5.08%	8,920,515.85
合计	9,397,666.68	100.00%	477,150.83	5.08%	8,920,515.85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05,382.71	100.00%	479,732.49	5.16%	8,825,650.22
合计	9,305,382.71	100.00%	479,732.49	5.16%	8,825,650.22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42,783.39	100.00%	280,170.49	5.34%	4,962,612.90
合计	5,242,783.39	100.00%	280,170.49	5.34%	4,962,612.9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253,933.71	98.47%	462,696.69	5.00%	8,791,237.02
1-2 年	143,530.87	1.53%	14,353.09	10.00%	129,177.78
2-3 年	202.10	0.00%	101.05	50.00%	101.05
合计	9,397,666.68	100.00%	477,150.83	5.08%	8,920,515.85

续：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201,365.14	98.88%	460,068.26	5.00%	8,741,296.88
1-2 年	80,861.40	0.87%	8,086.14	10.00%	72,775.26
2-3 年	23,156.17	0.25%	11,578.09	50.00%	11,578.08
合计	9,305,382.71	100.00%	479,732.49	5.16%	8,825,650.22

续：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882,157.10	93.12%	244,107.86	5.00%	4,638,049.24
1-2 年	360,626.29	6.88%	36,062.63	10.00%	324,563.66
合计	5,242,783.39	100.00%	280,170.49	5.34%	4,962,612.9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 易产生
东风云南汽车 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销 售	2024 年 4 月 25 日	2,779.80	坏账损失，确 认无法收回	否
吉利四川商用 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销 售	2024 年 4 月 25 日	2,254.10	坏账损失，确 认无法收回	否
湖北超和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 司	汽车零部件销 售	2024 年 4 月 25 日	2,260.00	坏账损失，确 认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7,293.9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长安汇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及下 属公司	非关联方	2,382,421.46	1 年以内	25.35%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2,191,943.13	1 年以内、1-2 年	23.32%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非关联方	2,085,940.16	1 年以内、1-2 年	22.20%
东实车身部件（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7,537.44	1 年以内	10.61%
东风友联（十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534.94	1 年以内	9.34%
合计	-	8,535,377.13	-	90.82%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3,474,838.27	1 年以内、2-3 年	37.34%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2,332,361.78	1 年以内	25.06%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非关联方	2,135,950.05	1 年以内	22.95%
东风友联（十堰）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5,442.12	1 年以内	8.76%
山东五征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153,874.30	1 年以内	1.65%
合计	-	8,912,466.52	-	95.76%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54,515.52	1 年以内、1-2 年	29.65%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1,476,227.26	1 年以内	28.16%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412,025.54	1 年以内	7.86%
山东五征控股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非关联方	326,324.23	1 年以内	6.22%
驰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367.52	1 年以内	5.56%

合计	-	4,060,460.07	-	77.45%
----	---	--------------	---	--------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24.28 万元、930.54 万元和 939.77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期末同比增长 406.26 万元，增幅 77.49%，主要系公司收入增加，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2024 年 5 月末较 2023 年末余额基本持平。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24.28 万元、930.54 万元和 939.77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57%、11.08%和 9.7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不断降低，主要系公司对主要客户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不断增加，但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的结算周期为月结，期末余额未大幅增长。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东风汽车集团、陕西汽车集团、中国重汽集团等国内优质的商用车生产厂商，整体信用状况及财务状况较为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12%、98.88%和 98.47%，整体账龄结构较为健康，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低。

公司根据客户历史合作情况、信誉、资金实力、合同执行情况及回款等因素，参照行业惯例，确定对具体客户的信用政策。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的信用期为 1 个月，其他为 3-6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总体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增加销售收入情形。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洲辉科技	东升股份	精密科技	纽泰格
1 年以内	5%	4.77%	5%	5%
1 至 2 年	10%	23.5%	10%	20%
2 至 3 年	50%	61.82%	30%	50%
3 至 4 年	100%	84.87%	100%	100%
4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				

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86,964.05	179,785.56	2,94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470,000.00	253,700.00	
电子债权凭证	16,665,509.93		
减：坏账准备	886,123.70	21,674.28	147,000.00
合计	16,836,350.28	411,811.28	2,793,0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324,684.50		7,032,056.58		23,087,623.75	
商业承兑汇票	1,741,022.86		3,567,376.49		1,863,000.00	
电子债权凭证	3,634,490.07	16,665,509.93				
合计	12,700,197.43	16,665,509.93	10,599,433.07		24,950,623.7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57,594.41	100.00%	206,870.63	97.96%	441,947.71	100.00%

1-2 年			4,316.45	2.04%		
合计	1,057,594.41	100.00%	211,187.08	100.00%	441,947.7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十堰钢联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230.57	18.27%	1 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顺隆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872.90	15.12%	1 年以内	材料款
十堰冯氏商贸有限公司上海路分店	非关联方	116,400.00	11.01%	1 年以内	购酒款
梁山强盛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117.73	9.75%	1 年以内	材料款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7.56%	1 年以内	电费
合计	-	652,621.20	61.71%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苏斯普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37.88%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十堰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1,000.00	28.88%	1 年以内	油卡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15,783.00	7.47%	1 年以内	诉讼费
郑州万泰钢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66.56	7.13%	1 年以内	材料款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885.44	6.57%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85,735.00	87.95%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荣鑫汽车零部件贸易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	38.47%	1 年以内	房租

无锡东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233.54	23.81%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十堰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3,500.00	14.37%	1 年以内	油卡
易格斯(上海)拖链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73.60	7.44%	1 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中臻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29.10	4.01%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389,336.24	88.10%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81,018.96	2,344,807.22	162,891.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81,018.96	2,344,807.22	162,891.55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6,335.75	19,816.79	55,000.00	30,500.00		20,000.00	451,335.75	70,316.79
合计	396,335.75	19,816.79	55,000.00	30,500.00	-	20,000.00	451,335.75	70,316.79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8,218.13	120,910.91	95,000.00	47,500.00			2,513,218.13	168,410.91
合计	2,418,218.13	120,910.91	95,000.00	47,500.00	-	-	2,513,218.13	168,410.91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619.92	3,881.00	106,558.48	17,405.85			184,178.40	21,286.85
合计	77,619.92	3,881.00	106,558.48	17,405.85	-	-	184,178.40	21,286.8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96,335.75	87.81%	19,816.79	5.00%	376,518.96
1 至 2 年	5,000.00	1.11%	500.00	10.00%	4,50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50,000.00	11.08%	50,000.00	100.00%	
合计	451,335.75	100.00%	70,316.79	15.58%	381,018.96

续：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18,218.13	96.22%	120,910.91	5.00%	2,297,307.22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95,000.00	3.78%	47,500.00	50.00%	47,500.00
3 至 4 年					
合计	2,513,218.13	100.00%	168,410.91	6.70%	2,344,807.22

续：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7,619.92	42.14%	3,881.00	5.00%	73,738.92
1 至 2 年	99,058.48	53.78%	9,905.85	10.00%	89,152.63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5 年以上	7,500.00	4.07%	7,500.00	100.00%	
合计	184,178.40	100.00%	21,286.85	11.56%	162,891.5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及押金	55,000.00	50,500.00	4,500.00
社会保险（个人部分）	64,541.34	3,227.07	61,314.27
员工借支	131,794.41	6,589.72	125,204.69

往来款	200,000.00	10,000.00	190,000.00
合计	451,335.75	70,316.79	381,018.9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及押金	75,000.00	37,500.00	37,500.00
社会保险（个人部分）	42,365.74	2,118.29	40,247.45
员工借支	195,852.39	18,792.62	177,059.77
往来款	2,200,000.00	110,000.00	2,090,000.00
合计	2,513,218.13	168,410.91	2,344,807.2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及押金	82,500.00	15,000.00	67,500.00
社会保险（个人部分）	36,956.40	1,847.82	35,108.58
员工借支	64,722.00	4,439.03	60,282.97
合计	184,178.40	21,286.85	162,891.5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成都荣鑫汽车零部件贸易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押金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000.00	房屋押金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0,000.0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十堰市正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44.31%
叶勇	非关联方	员工借支	59,820.00	1 年以内	13.25%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50,000.00	3-4 年	11.08%
南艳红	非关联方	员工借支	30,000.00	1 年以内	6.65%
任燕慧	非关联方	员工借支	16,000.00	1 年以内	3.55%
合计	-	-	355,820.00	-	78.84%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韦鹏	关联方	往来款	1,500,000.00	1 年以内	59.68%
王美英	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19.89%
十堰市正鹏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7.96%
吴竣宇	非关联方	员工借支	77,185.00	1 年以内	3.07%
东风锻造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50,000.00	2-3 年	1.99%
合计	-	-	2,327,185.00	-	92.5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东风锻造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50,000.00	1-2 年	27.15%
成都荣鑫汽车 零部件贸易有 限公司十堰分 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	1-2 年	10.86%
王宇彬	非关联方	员工借支	20,000.00	1-2 年	10.86%
朱大勇	非关联方	员工借支	19,290.00	1 年以内	10.47%
南艳红	非关联方	员工借支	10,000.00	1 年以内	5.43%
合计	-	-	119,290.00	-	64.77%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131,106.27	180,732.31	4,950,373.96
在产品	10,377,965.18	218,074.37	10,159,890.81
库存商品	3,661,191.67	784,942.13	2,876,249.54
周转材料	298,236.60		298,236.6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6,273,125.72		6,273,125.72
委托加工物资	265,308.97		265,308.97
合计	26,006,934.41	1,183,748.81	24,823,185.6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80,904.29	139,410.88	4,741,493.41
在产品	5,554,606.10	19,879.12	5,534,726.98
库存商品	5,523,683.34	713,765.09	4,809,918.25
周转材料	613,008.37		613,008.37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3,828,323.54		3,828,323.54
委托加工物资	640,362.93		640,362.93
合计	21,040,888.57	873,055.09	20,167,833.4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75,592.83	2,986.68	3,772,606.15
在产品	5,617,088.08	44,478.82	5,572,609.26
库存商品	2,950,609.04	831,712.70	2,118,896.34
周转材料	252,907.69		252,907.69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5,430,945.52		5,430,945.52
委托加工物资	215,086.07		215,086.07
合计	18,242,229.23	879,178.20	17,363,051.03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824.22 万元、2,104.09 万元和 2,600.69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发出商品项目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四项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43%、94.04%和 97.83%，占比基本稳定。具体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377.56 万元、488.09 万元和 513.11 万元，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等。公司综合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销售业务部门制定的销售预测以及交期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对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进行

备货。报告期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逐渐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动原材料备货规模同步增长所致。

②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余额合计数分别为 838.16 万元、935.20 万元和 993.43 万元，有一定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和订单需求变动所致。

③在产品

公司的在产品主要为减振器、支架总成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的余额分别为 561.71 万元、555.46 万元和 1,037.80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0.79%、26.40%和 39.90%，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在产品余额有一定程度增加。2024 年 5 月末存货余额相比 2023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是在手订单增加，在产品增加所致。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 1.2 亿元左右。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631,925.88	2,917,938.17	
合计	1,631,925.88	2,917,938.1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1,507,849.44	91.16%	54,019,637.13	97.43%	51,189,968.88	97.79%
长期待摊费用	761,792.45	1.35%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601.02	0.69%	231,430.92	0.42%	199,145.33	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9,070.06	6.79%	1,190,705.85	2.15%	956,691.02	1.83%
合计	56,501,312.97	100.00%	55,441,773.90	100.00%	52,345,805.2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234.58 万元、5,544.18 万元和 5,650.13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79%、97.43%和 91.16%。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955,619.31	297,364.70	2,100,103.25	66,152,880.76
房屋及建筑物	5,100,000.00			5,100,000.00
机器设备	59,047,632.33	264,150.36	2,050,393.85	57,261,388.84
运输工具	2,628,430.13		49,709.40	2,578,720.73
电子设备	713,857.85	33,214.34		747,072.19
器具/工具/家具	465,699.00			465,69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935,982.18	2,110,965.55	1,401,916.41	14,645,031.32
房屋及建筑物	534,695.96	54,560.80		589,256.76
机器设备	11,298,092.24	1,785,472.15	1,352,207.01	11,731,357.38

运输工具	1,229,965.49	207,597.54	49,709.40	1,387,853.63
电子设备	587,038.35	29,760.89		616,799.24
器具/工具/家具	286,190.14	33,574.17		319,764.3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019,637.13			51,507,849.44
房屋及建筑物	4,565,304.04			4,510,743.24
机器设备	47,749,540.09			45,530,031.46
运输工具	1,398,464.64			1,190,867.10
电子设备	126,819.50			130,272.95
器具/工具/家具	179,508.86			145,934.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019,637.13			51,507,849.44
房屋及建筑物	4,565,304.04			4,510,743.24
机器设备	47,749,540.09			45,530,031.46
运输工具	1,398,464.64			1,190,867.10
电子设备	126,819.50			130,272.95
器具/工具/家具	179,508.86			145,934.6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0,716,398.23	7,350,487.76	111,266.68	67,955,619.31
房屋及建筑物	5,100,000.00			5,100,000.00
机器设备	53,360,638.68	5,767,335.53	80,341.88	59,047,632.33
运输工具	1,176,392.86	1,475,882.42	23,845.15	2,628,430.13
电子设备	617,649.99	103,287.51	7,079.65	713,857.85
器具/工具/家具	461,716.70	3,982.30		465,69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526,429.35	4,484,954.27	75,401.44	13,935,982.18
房屋及建筑物	403,750.01	130,945.95		534,695.96
机器设备	7,575,926.64	3,766,642.24	44,476.64	11,298,092.24
运输工具	883,559.07	370,251.57	23,845.15	1,229,965.49
电子设备	457,382.56	136,735.44	7,079.65	587,038.35
器具/工具/家具	205,811.07	80,379.07		286,190.1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189,968.88			54,019,637.13
房屋及建筑物	4,696,249.99			4,565,304.04
机器设备	45,784,712.04			47,749,540.09
运输工具	292,833.79			1,398,464.64
电子设备	160,267.43			126,819.50
器具/工具/家具	255,905.63			179,508.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189,968.88			54,019,637.13
房屋及建筑物	4,696,249.99			4,565,304.04
机器设备	45,784,712.04			47,749,540.09
运输工具	292,833.79			1,398,464.64
电子设备	160,267.43			126,819.50
器具/工具/家具	255,905.63			179,508.86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898,227.49	3,818,170.74		60,716,398.23
房屋及建筑物	5,100,000.00			5,100,000.00
机器设备	49,759,639.65	3,600,999.03		53,360,638.68
运输工具	1,013,561.00	162,831.86		1,176,392.86
电子设备	602,676.42	14,973.57		617,649.99
器具/工具/家具	422,350.42	39,366.28		461,716.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25,608.89	4,100,820.46		9,526,429.35
房屋及建筑物	272,804.07	130,945.94		403,750.01
机器设备	4,073,035.98	3,502,890.66		7,575,926.64
运输工具	648,340.32	235,218.75		883,559.07
电子设备	301,088.70	156,293.86		457,382.56
器具/工具/家具	130,339.82	75,471.25		205,811.0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472,618.60			51,189,968.88
房屋及建筑物	4,827,195.93			4,696,249.99
机器设备	45,686,603.67			45,784,712.04
运输工具	365,220.68			292,833.79
电子设备	301,587.72			160,267.43
器具/工具/家具	292,010.60			255,905.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472,618.60			51,189,968.88
房屋及建筑物	4,827,195.93			4,696,249.99
机器设备	45,686,603.67			45,784,712.04
运输工具	365,220.68			292,833.79
电子设备	301,587.72			160,267.43
器具/工具/家具	292,010.60			255,905.63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479,732.49	4,712.24		7,293.90		477,150.83
应收款项融资	21,674.28	864,449.42				886,123.70
存货	873,055.09	1,545,953.56		1,235,259.84		1,183,748.81
其他应收款	168,410.91	45,066.79	123,160.91	20,000.00		70,316.79
合计	1,542,872.77	2,460,182.01	123,160.91	1,262,553.74		2,617,340.1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280,170.49	199,562.00				479,732.49
应收款项融资	147,000.00	-125,325.72				21,674.28
存货	879,178.20	831,926.97		838,050.08		873,055.09
其他应收款	21,286.85	158,910.91	11,786.85			168,410.91
合计	1,327,635.54	1,065,074.16	11,786.85	838,050.08		1,542,872.7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开发费	0.00	962,264.15	200,471.70		761,792.45
合计	0.00	962,264.15	200,471.70		761,792.4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及存货跌价准备	2,617,340.13	392,601.02
合计	2,617,340.13	392,601.0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及存货跌价准备	1,542,872.77	231,430.92
合计	1,542,872.77	231,430.9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及存货跌价准备	1,327,635.54	199,145.33
合计	1,327,635.54	199,145.3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	3,839,070.06	1,190,705.85	956,691.02
合计	3,839,070.06	1,190,705.85	956,691.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69	11.55	7.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6	3.29	2.3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8	0.99	0.94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98 次/年、11.55 次/年和 10.69 次/年（已年化处理）。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55.90%。2024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不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所致，与公司 30-120 天的信用政策相匹配。

(2) 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7 次/年、3.29 次/年和 3.16 次/年（已年化处理），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提高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同时公司加强存货管控，存货平均余额未同比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提高。2024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收入不断增长，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增加，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4 次/年、0.99 次/年和 0.98 次/年（已年化处理），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多，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升所致。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1,326,321.04	40.30%	8,000,811.11	11.89%	6,096,771.46	9.18%

应付账款	34,343,949.44	44.19%	36,013,244.15	53.53%	31,432,445.64	47.34%
合同负债	134,300.65	0.17%	65,884.96	0.10%	375,354.32	0.57%
应付职工薪酬	1,039,607.30	1.34%	434,607.30	0.65%	497,163.09	0.75%
应交税费	838,607.03	1.08%	1,304,708.72	1.94%	1,141,396.51	1.72%
其他应付款	10,024,103.42	12.90%	21,443,607.07	31.88%	23,741,683.00	35.75%
其他流动负债	17,459.08	0.02%	8,565.04	0.01%	48,796.06	0.07%
应付票据					3,069,696.32	4.62%
合计	77,724,347.96	100.00%	67,271,428.35	100.00%	66,403,306.4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6,640.33 万元、6,727.14 万元和 7,772.43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前述负债项目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27%、97.30%和 97.39%。报告期内比例有所提升，主要是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1、短期借款

√适用□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9,950,811.11	3,000,811.11	6,096,771.46
电子债权凭证融资借款	16,375,509.93		
合计	31,326,321.04	8,000,811.11	6,096,771.46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	-	3,069,696.32
合计	-	-	3,069,696.32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863,413.06	84.04%	30,861,434.80	85.69%	24,008,075.41	76.38%
1 年以上	5,480,536.38	15.96%	5,151,809.35	14.31%	7,424,370.23	23.62%
合计	34,343,949.44	100.00%	36,013,244.15	100.00%	31,432,445.6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十堰永丰华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设备款	3,300,000.00	3 年以上	9.61%
十堰福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外加工	2,367,704.79	1 年以内	6.89%
十堰东风采埃孚减振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2,024,243.66	1 年以内	5.89%
十堰九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	1,082,704.61	1 年以内	3.15%
十堰起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1,041,696.41	1 年以内	3.03%
合计	-	-	9,816,349.47	-	28.57%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十堰永丰华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设备款	3,300,000.00	3 年以上	9.16%
十堰翱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	2,831,058.30	1 年以内	7.86%
十堰福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外加工	2,391,932.03	1 年以内	6.64%

湖北源恒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2,318,486.67	1 年以内	6.44%
十堰东风采埃孚减振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1,377,092.82	1 年以内	3.82%
合计	-	-	12,218,569.82	-	33.9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十堰永丰华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设备款	3,300,000.00	3 年以上	10.50%
湖北源恒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2,049,958.77	1 年以内	6.52%
十堰翱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	1,809,499.77	1 年以内	5.76%
十堰福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外加工	1,757,049.55	1 年以内： 1,472,798.80； 1-2 年： 284,250.75	5.59%
十堰汇联橡胶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	1,335,985.98	1 年以内 1,141,861.64； 1-2 年： 194,124.34	4.25%
合计	-	-	10,252,494.07	-	32.6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2,035.16	40,221.24	358,540.16
1 年以上	2,265.49	25,663.72	16,814.16
合计	134,300.65	65,884.96	375,354.3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21,529.94	29.15%	3,640,811.11	17.00%	1,874,057.65	8.00%
1-2 年	996,500.00	9.94%	1,318,336.58	6.00%	19,500,034.56	82.00%
2-3 年	3,101,014.77	30.94%	16,484,459.38	77.00%	1,097,390.79	5.00%
3 年以上	3,005,058.71	29.97%			1,270,200.00	5.00%
合计	10,024,103.42	100.00%	21,443,607.07	100.00%	23,741,683.0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质 保 金 及 押金	2,663,565.53	26.57%	2,551,465.18	11.90%	2,873,073.02	12.10%
计提费用	79,476.00	0.79%	452,835.00	2.11%	275,403.00	1.16%
往来款	6,940,007.95	69.23%	17,346,258.71	80.89%	19,771,954.69	83.28%
其他	341,053.94	3.40%	1,093,048.18	5.10%	821,252.29	3.46%
合计	10,024,103.42	100.00%	21,443,607.07	100.00%	23,741,683.0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韦钦洲	关联方	往来款	4,944,058.71	1 年以内 1,970,000.00 元；1-2 年 659,000.00 元；2-3 年 150,000.00 元；3-4 年 2,165,058.71 元	49.32%
韦钦善	关联方	往来款	1,495,949.24	2-3 年	14.92%
梅文芳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0	3-4 年	4.99%
尤海均	非关联方	质保金及押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00%
十堰福凯汽车 零部件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及押金	100,000.00	1-2 年	1.00%
合计	-	-	7,140,007.95	-	71.23%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韦钦洲	关联方	往来款	7,161,590.11	1 年以内 2,489,000.00 元；1-2 年 220,000.00 元；2-3 年 4,452,590.11 元	33.40%
吴路	关联方	往来款	5,762,468.60	2-3 年	26.87%
韦钦善	关联方	往来款	3,722,200.00	2-3 年	17.36%
梅文芳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00,000.00	2-3 年	3.26%
湖北兴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劳务费	350,000.00	1 年以内	1.63%
合计	-	-	17,696,258.71	-	82.5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吴路	关联方	往来款	11,606,027.64	1-2 年	48.88%
韦钦善	关联方	往来款	3,726,200.00	1-2 年 3,000,200.00 元；2-3 年 800.00 元； 3-4 年 725,200.00 元	15.69%
韦钦洲	关联方	往来款	2,939,727.05	1 年以内 220,000.00； 1-2 年 2,719,727.05 元	12.38%
梅文芳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00,000.00	1-2 年 500,000.00 元；2-3 年 1,000,000.00 元	6.32%
湖北兴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劳务费	200,000.00	1 年以内	0.84%
合计	-	-	19,971,954.69	-	84.12%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34,607.30	4,197,279.25	3,592,279.25	1,039,607.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3,759.20	413,759.2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34,607.30	4,611,038.45	4,006,038.45	1,039,607.3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97,163.09	6,956,874.59	7,019,430.38	434,607.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50,940.78	750,940.78	
三、辞退福利		160,000.00	16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97,163.09	7,867,815.37	7,930,371.16	434,607.3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02,720.29	6,655,315.20	6,660,872.40	497,163.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1,429.70	791,429.70	
三、辞退福利		32,720.00	32,72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02,720.29	7,479,464.90	7,485,022.10	497,163.09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5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0,000.00	3,420,298.88	2,850,298.88	970,000.00
2、职工福利费		507,996.77	507,996.77	
3、社会保险费		232,415.60	232,415.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8,968.00	198,968.00	

工伤保险费		33,447.60	33,447.6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568.00	1,56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607.30	35,000.00		69,607.3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34,607.30	4,197,279.25	3,592,279.25	1,039,607.3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0,000.00	5,660,518.87	5,660,518.87	400,000.00
2、职工福利费		742,848.80	742,848.80	
3、社会保险费		434,005.44	434,005.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4,297.50	374,297.50	
工伤保险费		59,707.94	59,707.9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163.09	119,501.48	182,057.27	34,607.3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97,163.09	6,956,874.59	7,019,430.38	434,607.30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7,720.29	5,368,774.61	5,406,494.90	400,000.00
2、职工福利费		696,411.93	696,411.93	
3、社会保险费		440,608.66	440,608.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7,442.95	387,442.95	
工伤保险费		53,165.71	53,165.71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000.00	149,520.00	117,356.91	97,163.0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02,720.29	6,655,315.20	6,660,872.40	497,163.09

8、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17,813.16	556,586.57	728,694.89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65,366.91	697,247.55	314,338.76
个人所得税	21,745.62	17,505.64	10,919.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49.34	19,463.48	51,008.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85.53	5,563.99	14,573.90
印花税	4,968.18		
教育费附加	7,178.29	8,341.49	21,860.86
合计	838,607.03	1,304,708.72	1,141,396.51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不适用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8.61%	74.13%	83.75%
流动比率（倍）	0.73	0.52	0.41
速动比率（倍）	0.38	0.18	0.14
利息支出	177,018.31	381,920.17	233,666.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64	29.64	3.98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1 倍、0.52 倍和 0.7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14 倍、0.18 倍和 0.38 倍，呈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较快，流动资产增长幅度大于流动负债增长幅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3.75%、74.13%和 68.61%，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资产和负债规模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同步增加，同时 2024 年 1-5 月进行了股权增资，财务结构稳中向好，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23.37 万元、38.19 万元和 17.70 万元，报告期内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上升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98 倍、29.64 倍和 16.64 倍，增长较多，
--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盈利情况向好，偿债能力有所增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42,322.05	2,370,693.84	6,418,46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1,419.35	-785,248.59	-1,362,529.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770,745.57	-2,211,895.29	-4,633,404.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2,717,004.17	-626,450.04	422,530.30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1.85 万元、237.07 万元和-1,884.23 万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主要系 2023 年公司规模扩大，购买存货的支出和各项税费增加，受公司生产及销售周期的影响，销售回款会晚于采购付款。2024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开始新增订单较多，为了执行新订单进行了一系列采购所致。同时，2024 年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启用“东信”进行款项结算，洲辉公司对收到的“东信”在交通银行进行了保理融资。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理业务合同的相关条款，不符合在账面终止确认的条件。因此公司与交通银行开展的保理业务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一项借款（资产科目为“应收款项融资”，负债科目为“短期借款”），该现金流入在现金流量表中相应分类为筹资活动现金流（现金流量表栏目具体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而未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的销售回款中反应；2024 年 1-5 月，公司在交通银行的保理融资业务取得的现金流入金额约为 1,595 万。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6.25 万元、-78.52 万元和-221.14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主要固定资产投入，受此影响而波动。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3.34 万元、-221.19 万元和 237.71 万元，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增加主要是 2023 年公司向银行借入较多短期借款导致。2024 年 1-5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一系注册资本实缴，二系新增银行贷款，三系“东信”结算，详见（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4）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勾稽记录以及比较分析

现金流量表与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勾稽关系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93,214.90	10,589,178.69	670,185.37
加：信用减值损失	811,067.54	221,360.34	-99,506.29
资产减值准备	1,545,953.56	831,926.97	797,347.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10,965.55	4,484,954.27	4,100,820.46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0,47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2,274.84	1,185.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7,018.31	381,920.17	233,666.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7.29	-4,92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170.10	-32,285.59	26,798.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66,045.84	-2,798,659.34	328,118.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2,712.57	-6,806,316.98	35,141,409.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63,092.65	-4,497,644.37	-34,780,375.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2,322.05	2,370,693.84	6,418,463.5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138,152.89	421,148.72	1,047,598.76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21,148.72	1,047,598.76	625,068.46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7,004.17	-626,450.04	422,530.30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包括驾驶室悬置总成、新能源电池框总成、备胎升降器总成、汽车内外饰件、零部件数控精加工等。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现已与众多国内整车厂商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包括东风汽车集团、陕西汽车集团、中国重汽集团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当前发展阶段的商业模式，拥有开展业务所需各类关键资源要素。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387.70 万元、8,399.17 万元和 4,163.96 万元，公司业务增速发展；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2,000 万股，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78 元/股。

根据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近两年持续经营良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路和韦钦洲夫妇	共同控制	62.60%	22.40%

注：表格中数据为截至报告期末 2024 年 5 月 31 日，吴路与韦钦洲的直接持股比例与间接持股比例情况。报告期后，2024 年 7 月，公司向湖北洲辉众诚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发行 100 万股，吴路与韦钦洲的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59.62%，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24.14%。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湖北富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37.40%股权的少数股东
湖北韦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控人韦钦洲父亲韦安芳持股 99.80%、母亲王香兰持股 0.20%的公司
十堰市宝尔工贸有限公司	实控人韦钦洲父亲韦安芳持股 78.00%的公司
湖北韦强起重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实控人韦钦洲父亲韦安芳持股 60.00%的公司
湖北韦强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实控人韦钦洲父亲韦安芳持股 99.50%的公司
十堰韦强建机有限公司	实控人姐夫单衍振持股 30%的公司
十堰市泽骏工贸有限公司	实控人姐夫单衍振持股 20%的公司
十堰翱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控人韦钦洲姐姐韦亚曾持股 60%
十堰超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控人吴路的弟弟吴超群曾持股 100%
湖北兴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韦钦善妻兄朱召军实际控制的公司
十堰千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控人韦钦洲的弟弟韦鹏曾持股 100%
茅箭区重庆路滋补堂冬虫夏草直销店	公司股东韦钦善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湖北陆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控人韦钦洲的弟弟韦鹏持股 10%
十堰永丰华工贸有限公司	公司的历史股东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创汽车零部件厂	实控人韦钦洲其他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
十堰九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控人韦钦洲其他亲属实际控制的公司

注：报告期末 2024 年 5 月 31 日，湖北富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37.4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湖北富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35.62%。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韦钦善	持有湖北富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0642%股权的合伙人
韦钦叶	持有湖北富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0428%股权的合伙人
王美英	韦钦叶的配偶
吴超群	实控人吴路的弟弟
韦鹏	实控人韦钦洲的弟弟
韦亚	实控人韦钦洲的姐姐
刘治霞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万智勇	公司董事
王炳霞	公司董事
付兵	公司监事
尹兵	公司监事

周伟	公司监事
----	------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十堰翱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控人韦钦洲姐姐韦亚曾持股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实控人吴路弟弟吴超群曾担任执行董事。	韦亚已于2024年4月3日将股权转让并辞去职务，吴超群已辞去职务。
十堰超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控人配偶弟弟吴超群曾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吴超群已于2024年2月将股权转让并辞去职务。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十堰翱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866.78	0.07%	8,048,254.24	13.95%	4,350,999.72	13.09%
十堰超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570.82	0.11%	1,915,181.14	3.32%	1,140,186.25	3.43%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创汽车零部件厂	1,083,961.89	3.76%				
十堰千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6,375.15	0.13%		
十堰九州汽车零部件	3,078,817.83	10.68%				

件有限公司						
湖北兴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99,797.43	100.00%	3,885,675.11	100.00%	3,256,681.15	100.00%
小计	5,212,014.75	-	13,925,485.64	-	8,747,867.12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汽车备件分为单个的零部件、零部件总成、零部件分成，随着公司工艺水平的不断提升完善以及在业内逐渐积累口碑，公司产品呈现以下两种趋势：一是冲压件由小件单品零部件逐渐向大件总成零部件方向发展，二是在传统冲压工序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锻造、焊接和装配等多道工序。在以上背景下，公司将部分工艺比较简单、价值相对较低的半成品零部件进行外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十堰翱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十堰超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十堰九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创汽车零部件厂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价值较低的半成品零部件，以及部分临时性的外协加工服务。湖北兴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合作的唯一的劳务派遣服务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对公司经营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韦钦洲、吴路	234,057.71	2020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13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韦钦洲、吴路	1,514,600.82	2022年6月18日至2023年6月17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韦钦洲、吴路	588,059.96	2022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7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韦钦洲、吴路	2,760,052.97	2022年10月18日至2023年10月17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韦钦洲、吴路	1,000,000.00	2022年11月22日至2023年11月21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韦钦洲、吴路、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年04月20日至2024年04月18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韦钦洲、吴路	3,000,811.11	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4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韦钦洲、吴路	500,000.00	2024年01月09日至2025年01月09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韦钦洲、吴路	1,000,000.00	2024年02月23日至2025年02月22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韦钦洲、吴路	400,000.00	2024年02月5日至2025年02月4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韦钦洲、吴路	250,000.00	2024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4 日	保证	连带	否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韦钦洲、吴路	4,800,000.00	2024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4 日	保证	连带	否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韦钦洲、吴路	50,000.00	2024 年 05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7 日	保证	连带	否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韦钦洲、吴路、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4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3 日	保证	连带	否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本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美英	500,000.00		500,000.00	
韦鹏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2,0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王美英		500,000.00		500,000.00
韦鹏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	-	2,0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路	5,762,468.60	2,237,531.40	8,000,000.00	
韦钦洲	7,161,590.11	70,000.00	2,287,531.40	4,944,058.71
韦钦善	3,722,200.00		2,226,250.76	1,495,949.24
合计	16,646,258.71	2,307,531.40	12,513,782.16	6,440,007.95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路	11,606,027.64	3,739,390.49	9,582,949.53	5,762,468.60
韦钦洲	2,939,727.05	24,453,363.06	20,231,500.00	7,161,590.11
韦钦善	3,726,200.00	64,396.00	68,396.00	3,722,200.00
十堰韦强建机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8,271,954.69	28,557,149.55	30,182,845.53	16,646,258.71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路	16,409,993.34		4,803,965.70	11,606,027.64
韦钦洲	6,346,699.05	3,448,200.00	6,855,172.00	2,939,727.05
韦钦善	3,770,000.00		43,800.00	3,726,200.00
合计	26,526,692.39	3,448,200.00	11,702,937.70	18,271,954.69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王美英		500,000.00		往来款
万智勇	3,000.00			借支
韦鹏		1,500,000.00		往来款
小计	3,000.00	2,000,000.00	-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十堰永丰华工贸有限公司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设备款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创汽车零部件厂	501,279.16			材料款
十堰翱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53,118.53	2,831,058.30	1,809,499.77	材料款
十堰超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8,148.70	520,327.16	415,526.53	材料款
十堰千乘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753.83	76,375.15		材料款
十堰九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82,704.61			材料款
小计	5,401,004.83	6,727,760.61	5,525,026.3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吴超群	360.00			往来款
吴路		5,762,468.60	11,606,027.64	往来款
韦钦洲	4,944,058.71	7,161,590.11	2,939,727.05	往来款
韦钦善	1,495,949.24	3,722,200.00	3,726,200.00	往来款
十堰翱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往来款
湖北兴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50,000.00	200,000.00	劳务款
十堰超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往来款
小计	6,510,367.95	17,066,258.71	18,591,954.69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4 年 7 月，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并对 2024 年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非必要的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类型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情况。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1、个人卡

（1）基本情况

2022 年因疫情影响，公司废料无法按时正常处置，恰逢公司 2023 年度订单大幅增长，在人员短缺的情况下公司临时聘请了部分兼职人员及临时工，因为使用个人账户支付兼职工资可以实时到账，少去了繁琐的银行转账程序，比较方便快捷，也更符合临时工和兼职人员的诉求。故 2023 年度，公司利用公司员工韦钦玲的个人账户收取废料收入用于临时支付零星工资。2023 年度，公司通过个人收取废料收入，金额为 242.11 万元；支出主要是 2023 年兼职及临时工工资，金额为 219.33 万元。

（2）清理情况

公司个人卡事项进行整改，相关废料收均已计入公司收入，薪酬已经计入相关成本费用，2024 年开始至今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情形。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330628785.7	电瓶框总成（叠放式带踏步）	外观设计	2024 年 5 月 10 日	洲辉有限	洲辉有限	原始取得	-
2	202330599024.3	弹簧减震器前悬置总成	外观设计	2024 年 5 月 3 日	洲辉有限	洲辉有限	原始取得	-
3	202322495179.X	一种新型的夹持式工作台总成结构	外观设计	2024 年 4 月 2 日	洲辉有限	洲辉有限	原始取得	-
4	202322294092.6	一种下沉式备胎支撑梁的备胎升降器总成	外观设计	2024 年 2 月 7 日	洲辉有限	洲辉有限	原始取得	-
5	202322200531.2	一种叠放式带踏步的电瓶框总成	外观设计	2024 年 2 月 27 日	洲辉有限	洲辉有限	原始取得	-
6	202330428713.8	固定备胎钩子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23 日	洲辉有限	洲辉有限	原始取得	-
7	202321792614.9	一种气囊式驾驶室前悬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5 日	洲辉有限	洲辉有限	原始取得	-
8	202330395217.7	鞍座支架（波浪状）	外观设计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洲辉有限	洲辉有限	原始取得	-
9	202321619454.8	一种气囊式驾驶室后悬总成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26 日	洲辉有限	洲辉有限	原始取得	-
10	202321510348.6	一种叠放式电瓶框带踏步	实用新型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洲辉有限	洲辉有限	原始取得	-
11	202321510314.7	一种气囊式前悬置总成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洲辉有限	洲辉有限	原始取得	-
12	202223261973.X	一种汽车驾驶室隔热隔音垫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5 日	洲辉有限	洲辉有限	原始取得	-
13	202223261234.0	一种便于清洁的汽车驾驶室地毯	实用新型	2023 年 2 月 28 日	洲辉有限	洲辉有限	原始取得	-
14	202223261246.3	一种新型防盗备胎升降器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3 日	洲辉有限	洲辉有限	原始取得	-
15	202210932096.X	一种新能源汽车电池箱	发明	2024 年 4 月 12 日	洲辉有限	洲辉有限	继受取得	-
16	202122851911.3	一种改进的驾驶室气囊	实用	2022 年	洲辉	洲辉	原始	-

		前悬置总成	新型	5 月 27 日	有限	有限	取得	
17	202122729732.2	一种备胎固定架及传动装置总成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5 月 27 日	洲 辉 有限	洲 辉 有限	原 始 取得	-
18	202122431014.7	一种带牌照架及尾灯电器的尾灯支架合件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5 月 27 日	洲 辉 有限	洲 辉 有限	原 始 取得	-
19	202130619805.5	商用车侧挂式备胎升降器支架	外 观 设计	2022 年 3 月 18 日	洲 辉 有限	洲 辉 有限	原 始 取得	-
20	202122213195.6	一种自卸车及载货车用尾灯带牌照支架总成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1 月 21 日	洲 辉 有限	洲 辉 有限	原 始 取得	-
21	202121119116.9	一种新型商用车发动机隔音隔热垫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洲 辉 有限	洲 辉 有限	原 始 取得	-
22	202121119112.0	一种新型一体成型的轻量化电瓶框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洲 辉 有限	洲 辉 有限	原 始 取得	-
23	202121119115.4	一种防水防尘式篷布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洲 辉 有限	洲 辉 有限	原 始 取得	-
24	202023215221.0	一种商用车驾驶室地毯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9 月 7 日	洲 辉 有限	洲 辉 有限	原 始 取得	-
25	202022903049.1	一种驾驶室气囊后悬置总成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7 月 20 日	洲 辉 有限	洲 辉 有限	原 始 取得	-
26	202022913137.X	一种驾驶室气囊前悬置总成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7 月 27 日	洲 辉 有限	洲 辉 有限	原 始 取得	-
27	202022296495.0	一种有效锁紧的备胎升降器总成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8 月 13 日	洲 辉 有限	洲 辉 有限	原 始 取得	-
28	202022298343.4	一种侧挂式备胎升降器总成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8 月 13 日	洲 辉 有限	洲 辉 有限	原 始 取得	-
29	202022296516.9	一种传动盒轻量化的备胎升降器总成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8 月 13 日	洲 辉 有限	洲 辉 有限	原 始 取得	-
30	202010771230.3	一种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悬置结构	发明	2021 年 6 月 25 日	洲 辉 有限	洲 辉 有限	继 受 取得	-
31	202010219200.1	新能源汽车电池装置	发明	2020 年 11 月 6 日	洲 辉 有限	洲 辉 有限	继 受 取得	-
32	201921267578.8	一种高效稳定的备胎升降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6 月 9 日	洲 辉 有限	洲 辉 有限	原 始 取得	-
33	201921272419.7	一种具有排水导流功能的汽车篷布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6 月 9 日	洲 辉 有限	洲 辉 有限	原 始 取得	-

34	201921267531.1	一种安装于汽车制动踏板四周的地毯	实 用 新 型	2020 年 6 月 9 日	洲 辉 有 限	洲 辉 有 限	原 始 取 得	-
35	201921267515.2	一种便于拆卸的汽车发动机隔热垫	实 用 新 型	2020 年 6 月 9 日	洲 辉 有 限	洲 辉 有 限	原 始 取 得	-
36	201921272418.2	一种商用车驾驶室悬置总成	实 用 新 型	2020 年 6 月 9 日	洲 辉 有 限	洲 辉 有 限	原 始 取 得	-
37	201921273035.7	一种多功能汽车发动机悬置支架	实 用 新 型	2020 年 6 月 9 日	洲 辉 有 限	洲 辉 有 限	原 始 取 得	-
38	201910498890.6	一种新型汽车动力总成悬置装置	发 明	2020 年 3 月 17 日	洲 辉 有 限	洲 辉 有 限	继 受 取 得	-
39	202322957692.6	一种汽车后悬置工艺合件	实 用 新 型	2024 年 6 月 14 日	洲 辉 有 限	洲 辉 有 限	原 始 取 得	-
40	202322902131.6	一种商用车的防滑踏板	实 用 新 型	2024 年 6 月 14 日	洲 辉 有 限	洲 辉 有 限	原 始 取 得	-
41	202322921679.5	一种商用车横梁	实 用 新 型	2024 年 6 月 4 日	洲 辉 有 限	洲 辉 有 限	原 始 取 得	-
42	201621048029.8	驾驶室四气囊悬置系统	实 用 新 型	2017 年 4 月 12 日	湖 北 宇 路 电 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湖 北 宇 路 电 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专 利 实 施 许 可	-
43	202430089863.5	储能柜（PCS-500）	外 观 设 计	2024 年 8 月 13 日	洲 辉 有 限	洲 辉 有 限	原 始 取 得	-
44	202430089810.3	储能柜（堆叠式）	外 观 设 计	2024 年 8 月 23 日	洲 辉 有 限	洲 辉 有 限	原 始 取 得	-
45	202323435136.9	一种用于汽车的减振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24 年 7 月 19 日	洲 辉 有 限	洲 辉 有 限	原 始 取 得	-

注：公司正在办理专利证书变更手续，预计不存在变更障碍。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0493652.7	一种新型的夹持式工作台总成	发明	2024 年 4 月 23 日	已受理	-
2	202410542332.6	一种汽车零部件一体化加工装置	发明	2024 年 4 月 30 日	已受理	-
3	202410587319.2	一种用于汽车前悬置的解耦台架	发明	2024 年 5 月 13 日	已受理	-
4	202323420915.1	一种气囊式前后悬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已受理	-
5	202410655880.X	一种汽车驾驶室前悬置隔振装置	发明	2024 年 5 月 24 日	已受理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汽车悬置支架生产工 序管理系统 V1.0	2024SR0657706	2024 年 5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洲辉有限	-
2	悬置总成装配智能检 测执行应用系统 V1.0	2024SR0657710	2024 年 5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洲辉有限	-
3	悬置部件质量检测与 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24SR0657709	2024 年 5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洲辉有限	-
4	电瓶框检测设备远程 监控系统 V1.0	2024SR0657708	2024 年 5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洲辉有限	-
5	智能悬置系统设计及 优化软件 V1.0	2024SR0685183	2024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洲辉有限	-
6	升降器功能设计与集 成平台 V1.0	2024SR0657712	2024 年 5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洲辉有限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 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 式	使用情 况	备注
1		ZH	77017757	35	2024.08.07- 2034.08.06	原始取 得	正常	-
2		ZH	77021526	12	2024.08.14- 2034.08.13	原始取 得	正常	-
3		洲辉	77036888	12	2024.08.14- 2034.08.13	原始取 得	正常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对其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零部件采购合同	东风商用车 有限公司	无	零 部 件 采 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工业品采购合同	陕汽集团商 用车有限公 司	无	零 部 件 采 购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零部件采购合同	东风商用车 有限公司	无	零 部 件 采 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铸件工序外委加工合同	东风锻造有限公司	无	数控精加工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零部件采购合同	陕汽集团商用车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供货协议	东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采购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注：重大销售合同为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合同	湖北源恒工贸有限公司	无	钢材	785.21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十堰翱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	零部件半成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十堰起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半成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零部件采购协议	十堰东风采埃孚减振器有限公司	无	减振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十堰超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	零部件半成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合同	湖北源恒工贸有限公司	无	钢材	1,227.46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十堰翱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	零部件半成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十堰超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	零部件半成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十堰起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半成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年度采购合同	十堰东风采埃孚减振器有限公司	无	减振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合同	湖北源恒工贸有限公司	无	钢材	391.07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十堰九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	零部件半成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3	年度销售框架协议合同	十堰东风采埃孚减振器有限公司	无	减振器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4	采购合同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创汽车零部件厂（个体工商户）	有	零部件半成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涂装油漆合同	十堰福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电泳、喷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6	涂装油漆合同	十堰福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	电泳、喷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重大采购合同为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无	760	2020.1.8-2035.1.8	抵押 / 保证	正在履行
2	兴业银行线上融资“线上普惠贷”业务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无	500	2023.4.19-2024.4.17	第三方担保 / 保证	履行完毕
3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无	1,000	2023.9.25-2031.9.24	抵押 / 保证	正在履行
4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无	400	2023.10.25-2024.10.24	无	正在履行
5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无	100	2024.2.23-2025.2.22	无	正在履行
6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无	480	2024.4.15-2025.4.14	无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无	500	2024.5-2025.5	第三方担保 / 保证	正在履行

注：重大借款合同为报告期各期借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42000010100620010001	湖北洲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760	2020.1.8-2035.1.5	保证	正在履行中
2	兴银鄂保证字 2303 第 SY014 号	湖北洲辉汽车	兴业银行股份	500	2023.4.19-2024.4.17	保证	正在履行中

		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	兴银鄂保证字 2303 第 013 号	湖北洲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00	2023.4.19-2024.4.17	保证	正在履行中
4	0142000010230922296262	湖北洲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1,000	2023.9.25-2031.9.24	保证	正在履行中
5	兴银鄂保证字 2405 第 WH0065 号	湖北洲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500	2024.5-2025.5	保证	正在履行中
6	兴银鄂保证字 2405 第 WH0064 号	湖北洲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	500	2024.5-2025.5	保证	正在履行中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2000010100120010001的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760万元，授信额度存续期为2020年01月08日至2035年01月05日，授信额度使用期为2020年01月08日至2025年01月05日。湖北洲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2000010100420010001的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吴路、韦钦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2000010100620010001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2020年01月08日至2035年01月05日。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兴银鄂流贷字2303第SY013号的兴业银行线上融资“线上普惠贷”业务借款合同，协议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3年04月19日至2024年04月17日。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鄂保证字2303第SY014号的保证合同，韦钦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鄂保证字2303第01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吴路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鄂保证字2303第SY01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实

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2023年04月19日至2024年04月17日。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142000010230922296262的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协议项下的借款额度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额度存续期为2023年09月25日至2031年09月24日，额度使用期为2023年09月25日至2028年09月24日。湖北洲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14200001023092229626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吴路、韦钦洲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014200001023092229626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2023年09月25日至2031年09月24日。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兴银鄂流贷字2405第WH011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协议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05月至2025年05月。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鄂保证字2405第WH066号的保证合同，韦钦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鄂保证字2405第WH006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吴路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鄂保证字2405第WH006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2024年05月至2025年05月。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420000101004200100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760 万元借款合同	公司不动产	2020.1.8-2035.1.5	正在履行
2	十融担最高质字[2023]第[1524-3]号	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银行借款	专利权	2023.4.4-2023.4.4	正在履行
3	014200001023092229626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市分行	1, 000 万元借款合同	公司不动产	2023.9.25-2031.9.24	正在履行

关于合同 2，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请求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前担保，公司同时为十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余额为 1,000 万元。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韦钦洲、吴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且未在其他任何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 活动。 4、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

	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6、本承诺内容为不可撤销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终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以及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韦钦洲、吴路、刘治霞、万智勇、王炳霞、周伟、付兵、尹兵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中拥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

	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4、本人/本企业应采取必要措施维护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所知悉或持有的商业秘密，并保持其机密性，除非职务之正常使用外，非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商业秘密。 5、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所产生或创作之与职务有关的构想、概念、发现、发明、制造技术及程序、著作或商业秘密等，无论有无取得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其相关权利与利益均归公司所有，如公司拟就前条各项权利于国内外注册、登记，本人应无条件协助公司完成。 6、所有记载营业信息的资料都归公司所有，离职或公司要求时，本人应立即交予公司或其指定人并办妥相关的交接手续。 7、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8、上述承诺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说明。如果违反上述陈述和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9、本承诺内容为不可撤销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六个月终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

	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以及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韦钦洲、吴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切实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建立规范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外，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以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公司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如果将来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5、本人/本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6、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以及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韦钦洲、吴路、刘治霞、万智勇、王炳霞、周伟、付兵、尹兵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项承诺

	如下： 1、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切实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建立规范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外，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以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公司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如果将来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5、本人/本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6、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

	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以及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韦钦洲、吴路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 2、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后果，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

	贴（如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以及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韦钦洲、吴路、刘治霞、万智勇、王炳霞、周伟、付兵、尹兵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 2、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后果，如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以及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湖北富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洲辉众诚领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作出自愿限售承诺如下：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 2、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企业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对本企业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吴路、韦钦洲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

	规定而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所涉及的下述任何款项： 1、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五险一金的补缴款项； 2、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缴未交五险一金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罚款； 3、公司员工要求公司补缴五险一金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 4、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五险一金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5、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以及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吴路、韦钦洲、韦钦善、韦钦叶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9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自然人股东吴路及合伙企业股东营展合伙的自然人投资者关于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税收事项作出以下承诺：(1) 本人愿对因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如税务主管部门任何时候要求本人依法缴纳或要求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公司补缴或追缴因本次变更而导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本人将依法、足额、及时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2) 如果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公司因上述事项所产生的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富辰合伙的自然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问题而被税务机关处罚或发生其他经济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对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公司赔偿其所发生的与此有关的所有损失，保证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不会因此受到损失；(3) 本人愿意就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公司上述事项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对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以及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吴 路

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吴路
吴路

韦钦洲
韦钦洲

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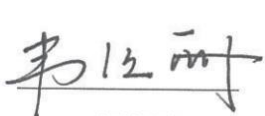
2024年9月26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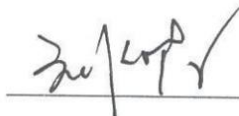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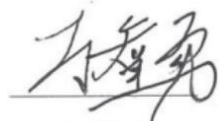
韦钦洲



吴 路



刘治霞



万智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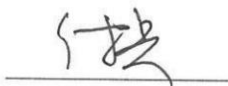


王炳霞

全体监事（签字）：



周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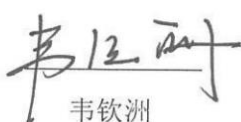


付 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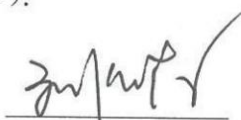


尹 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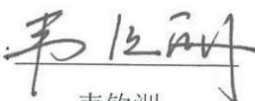


韦钦洲



刘治霞

法定代表人（签字）



韦钦洲

湖北洲辉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9 月 26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庞介民

项目负责人（签字）：



梁 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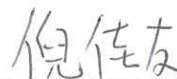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梁 瑞



杨 众



倪佳友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9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陈 娴 詹定东 熊 上
陈 娴 詹定东 熊 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陶慧泉
陶慧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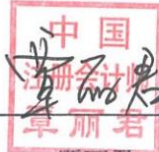


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2024年9月2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覃丽君


徐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red square seal.

杨 鹏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